

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鼎优”、“股份公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第一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4年8月，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因施永宏、李海燕分别持有公司31.9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63.82%股权，且两人为夫妻关系，所以施永宏、李海燕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施永宏、李海燕。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由施永宏、李海燕以自有资金出资，各新增股东之间未签署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

本次变更主要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在冒菜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上未取得重大突破，原股东无力追加投入进行研发和开拓市场。本次新增股东施永宏、李海燕认为冒菜会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自身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管理经验丰富，在餐饮行业拥有较多的社会资源，具有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因此增资入股。

（2）第二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6年6月，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由2042.5147万元增加至2487.5346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445.0199万元；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轶群、袁华强、陈勇、杨宾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净资产数，每一元出资作价1.001元。**因张硕轶分别担任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所以张硕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施永宏、李海燕变更为张硕轶。**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由优鼎壹号、静海优鼎以自有资金出资，增资及转让双方之间未签署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一方面因为施永宏、李海燕夫妇的投资焦点转移，不再将冒菜业务作为主要投资方向，另一方面为了引进认同公司经营理念及业务发展模式的投资方及管理方，保障公司将来长期稳定发展。”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静海优鼎、优鼎壹号、珠海高瓴、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轶群、袁华强、陈勇、杨宾、张硕轶、周亚钢等出具的确认函。

二、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确认函等。

三、分析过程

①第一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核查，2014年8月，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因施永宏、李海燕分别持有公司31.9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63.82%股权，且两人为夫妻关系，所以

施永宏、李海燕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施永宏、李海燕。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由施永宏、李海燕以自有资金出资，各新增股东之间未签署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

本次变更主要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在冒菜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上未取得重大突破，原股东无力追加投入进行研发和开拓市场。本次新增股东施永宏、李海燕认为冒菜会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自身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管理经验丰富，在餐饮行业拥有较多的社会资源，具有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因此增资入股。

②第二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核查，2016年6月，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由2042.5147万元增加至2487.5346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445.0199万元；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轶群、袁华强、陈勇、杨宾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净资产数，每一元出资作价1.001元。因张硕轶分别担任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所以张硕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施永宏、李海燕变更为张硕轶。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由优鼎壹号、静海优鼎以自有资金出资，增资及转让双方之间未签署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一方面因为施永宏、李海燕夫妇的投资焦点转移，不再将冒菜业务作为主要投资方向，另一方面为了引进认同公司经营理念及业务发展模式的投资方及管理方，保障公司将来长期稳定发展。

③经核查，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李海燕分别向张硕轶、周亚钢转让出资额4.3851万元、4.3851万元，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1%、1%。考虑到李海燕未实缴出资，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均为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系李海燕代张硕轶、周亚钢持有，主要因为优鼎优经营状况一直不佳，因此想引入张硕轶和周亚钢作为管理层，并对其进行激励。但张硕轶和周亚钢并不是优鼎优的初始股东，如后续有股权比例

调整或二人欲退出公司等情况更改，可以简化操作流程，因此当时未变更工商手续，直至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再统一进行工商变更。

2016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8.5147万元增加到2042.5147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施永宏以货币形式出资511.7562万元；李海燕以货币形式出资511.7562万元；杨利娟以货币形式出资305.5620万元；苟轶群以货币形式出资154.6256万元；袁华强以货币形式出资117.0920万元；陈勇以货币形式出资1.9248万元；杨宾以货币形式出资1.2832万元。根据李海燕、张硕轶、周亚钢书面确认，本次增资中李海燕分别代张硕轶、周亚钢增资16.0395万元，即本次增资后，张硕轶、周亚钢分别持有公司20.4246万元，持股比例均为1%，但未办理工商登记程序。

2016年6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2042.5147万元增加至2487.5346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445.0199万元；2、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轶群、袁华强、陈勇、杨宾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6月17日，出让方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轶群、袁华强、陈勇、杨宾与受让方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在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给受让方。根据李海燕、张硕轶、周亚钢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后，李海燕与张硕轶、周亚钢的股权代持安排全部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施永宏、李海燕夫妇，再变更为张硕轶，两次变更分别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已解除，且李海燕、张硕轶、周亚钢均出具的《确认函》，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已解除，现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施永宏、李海燕夫妇，再变更为张硕轶，施永宏、李海燕、张硕轶在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	蜀海（北京）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苟轶群兼职企业
	聚海祥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施永宏、苟轶群兼职企业
	LHY NP Ltd	李海燕投资企业
	Li Hai Yan Ltd	李海燕投资企业
	珠海高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于铁铭、唐睿兼职企业
	深圳前海高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于铁铭、唐睿兼职企业
	上海高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铁铭、唐睿兼职企业
	深圳市远景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睿兼职企业

	上海高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唐睿兼职企业
	云宠（北京）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于铁铭兼职企业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施永宏、李海燕本人，取得《董监高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以及关于无违法违规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二、事实依据

《董监高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以及关于无违法违规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函、《公司征信报告》等。

三、分析过程

根据施永宏、李海燕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关于无违法违规及对外担保的承诺，报告期内，施永宏、李海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施永宏、李海燕提供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在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期间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施永宏、李海燕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施永宏、李海燕兼职投资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LHY NP Ltd	个人 BVI 投资平台	李海燕持有 100% 股权
2	Li Hai Yan Ltd	个人 BVI 投资平台	李海燕持有 100% 股权
3	简阳通材实验学校	私立学校	李海燕持有 15.21% 股权， 施永宏持有 24.02% 股权
4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海底捞火锅	李海燕持有 8.00% 股权，施 永宏持有 8.00% 股权
5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李海燕持有 16.00% 股权， 施永宏持有 16.00% 股权
6	北京宏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设立	李海燕持有 50.00% 股权、

		家族信托使用	施永宏持有 50.00 股权
7	简阳市悦海游乐有限公司	地产游乐项目公司	李海燕持有 10.00% 股权
8	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	施永宏持有 0.19% 股权，公司股东
9	北京海海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游戏及软件公司	施永宏持有 68.15% 股权
10	SYH YIHAI Ltd (Twice Happiness Limited)	个人 BVI 投资平台	施永宏持有 100% 股权
11	SYH NP Ltd	个人 BVI 投资平台	施永宏持有 100% 股权
12	Shi Yong Hong Ltd	个人 BVI 投资平台	施永宏持有 100% 股权
13	北京微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施永宏持有 90.54% 股权
14	北京哥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和餐饮设备研发	施永宏持有 92.40% 股权

经核查，已将**李海燕控制的公司**补充披露。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施永宏、李海燕夫妇，再变更为张硕轶，施永宏、李海燕、张硕轶在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已补充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1) 第一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执行董事由袁华强变更为施永宏，其他主要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基于门店和互联网平台销售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逐步开拓市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2014年、2015年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16,063,891.82元、-3,054,748.07元；67,184,564.32元、-3,580,586.61元，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因门店数量增加，前期运营成本提高，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的状态。本次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第二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张硕轶自2015年7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后因2016年7月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入股，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基于门店和互联网平台销售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逐步开拓市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2015年、2016年1-8月份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67,184,564.32元、-3,580,586.61元；65,585,861.51元、318,586.38元，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亦扭亏为盈。本次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获取公司的营业执照，分析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取公司的工商档案，获取公司治理相关文件进行分析比较；获取公司账簿记录及《审计报告》，比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财务数据。

二、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公司账簿记录及《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

（1）第一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执行董事由袁华强变更为施永宏，其他主要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基于门店和互联网平台销售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逐步开拓市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2014年、2015年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16,063,891.82元、-3,054,748.07元；67,184,564.32元、-3,580,586.61元，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因门店数量增加，前期运营成本提高，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的状态。本次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第二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张硕轶自2015年7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后因2016年7月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入股，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基于门店和互联网平台销售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逐步开拓市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2015年、2016年1-8月份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67,184,564.32元、-3,580,586.61元；65,585,861.51元、318,586.38元，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亦扭亏为盈。本次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股东均为有限合伙。(1)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基本情况。(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职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基本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一)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1、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425,14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90%。

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6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6D4T8N的《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398号院1号楼7层7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硕轶;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2042.5147万元;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1,772.42	86.78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友鼎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19.15	5.83	有限合伙人
3	杨利娟	76.89	3.76	有限合伙人
4	苟轶群	38.45	1.88	有限合伙人
5	袁华强	28.84	1.41	有限合伙人
6	施永宏	3.84	0.19	有限合伙人
7	陈勇	1.15	0.06	有限合伙人
8	张硕轶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9	杨宾	0.77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2.51	100.00	-

2、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626,64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10%。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1608717 的《营业执照》，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翠芳）；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429,505.0505 万元；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13,700.00	26.48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歌斐鹏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97	有限合伙人
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64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远吉福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98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	5.22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9	天易隆达（深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1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1	穆德骏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2	张建富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华瑞星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5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95.0505	1.00	普通合伙人

16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7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沈皓瑜	1,200.00	0.28	有限合伙人
19	宋柏茂	1,0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9,505.0505	100.00	-

3、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450,19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6D507E 的《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 398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硕轶；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801 万元；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408.00	50.94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2.00	48.94	有限合伙人
3	张硕轶	1.00	0.1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1.00	100.00	-

”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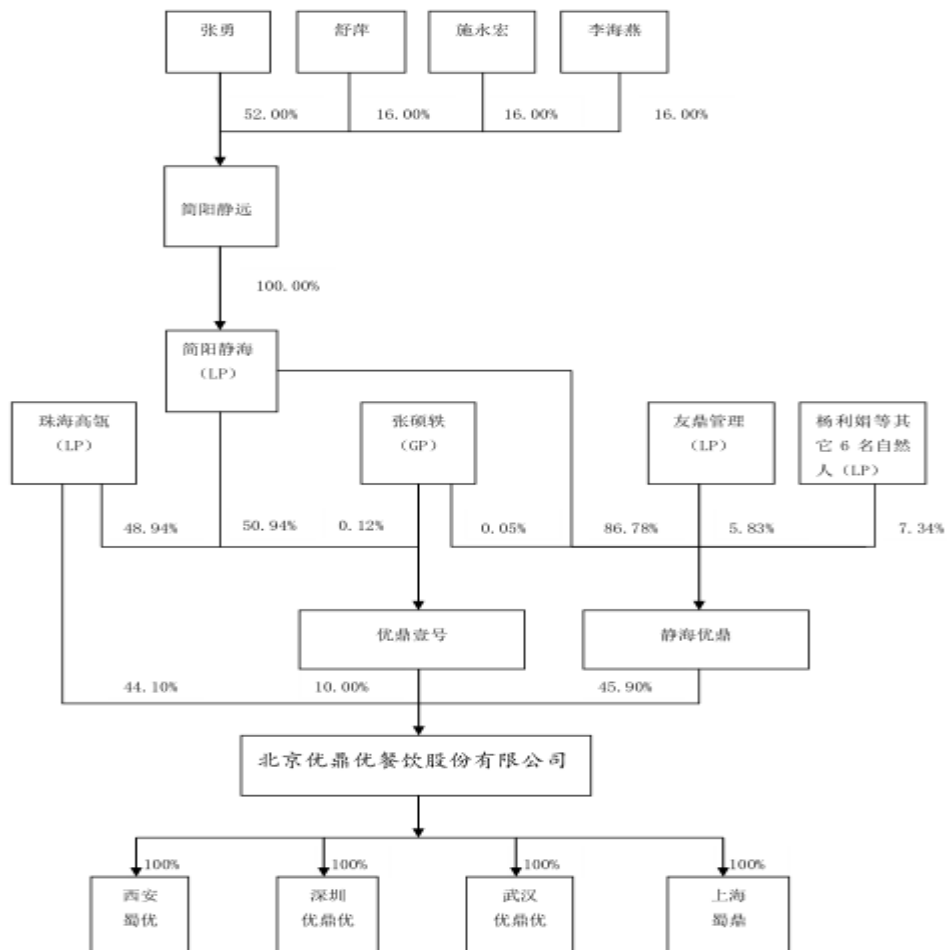
获取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分析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访谈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取得全体合伙人及私募基金出具的无代持声明函。

二、事实依据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支付凭证、声明确认函等。

三、分析过程

根据静海优鼎、优鼎壹号、珠海高瓴、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股东之间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情况主要为：股东静海优鼎、优鼎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硕轶。股东珠海高瓴为优鼎壹号的有限合伙人。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为静海优

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的有限合伙人，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张勇、舒萍、施永宏、李海燕分别持有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52%、16%、16%、16%股权，施永宏、李海燕为夫妻关系，且为静海优鼎的有限合伙人，张勇、舒萍为夫妻关系，且张勇为张硕轶胞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支付凭证，其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为：股东静海优鼎、优鼎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硕轶。股东珠海高瓴为优鼎壹号的有限合伙人。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为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的有限合伙人，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张勇、舒萍、施永宏、李海燕分别持有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52%、16%、16%、16%股权，施永宏、李海燕为夫妻关系，且为静海优鼎的有限合伙人，张勇、舒萍为夫妻关系，且张勇为张硕轶胞兄。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获取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珠海高瓴的工商档案，分析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珠海高瓴的股权结构；访谈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查询珠海高瓴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取得私募基金出具的声明函。

二、事实依据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声明确认函等。

三、分析过程

①根据静海优鼎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协议等，静海优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1,772.42	86.78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友鼎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19.15	5.83	有限合伙人
3	杨利娟	76.89	3.76	有限合伙人
4	苟轶群	38.45	1.88	有限合伙人
5	袁华强	28.84	1.41	有限合伙人
6	施永宏	3.84	0.19	有限合伙人
7	陈勇	1.15	0.06	有限合伙人
8	张硕轶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9	杨宾	0.77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2.51	100.00	-

其中，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北京友鼎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友鼎管理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协议等，友鼎管理的股权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985	67.23	有限合伙人
2	周亚钢	20.0247	16.81	有限合伙人
3	张硕轶	19.0247	15.9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9.1479	100.00	-

其中，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

②根据优鼎壹号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协议等，优鼎壹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408.00	50.94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2.00	48.94	有限合伙人
3	张硕轶	1.00	0.1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1.00	100.00	-

其中，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

③根据珠海高瓴出具的声明函，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珠海高瓴天

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2072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珠海高瓴已完成备案，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经穿透核查，公司间接股东共有 10 名，分别为珠海高瓴、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杨利娟、苟轶群、袁华强、施永宏、陈勇、张硕轶、杨宾、周亚钢，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置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职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获取静海优鼎、优鼎壹号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分析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得设立程序；访谈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全体合伙人关于股权无代持的确认函。

二、事实依据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确认函等。

三、分析过程

根据静海优鼎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协议、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到静海优鼎成立于2016年6月15日，在北京市工商管理昌平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06D4T8N的《营业执照》。经核查，静海优鼎已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目前登记状态为开业，其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优鼎壹号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协议、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到优鼎壹号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管理昌平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06D507E的《营业执照》。经核查，优鼎壹号已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目前登记状态为开业，其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静海优鼎、优鼎壹号的设立合法合规，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静海优鼎、优鼎壹号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公司补充说明与海底捞餐饮的关系、是否对海底捞餐饮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底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西街 115 号		
经营范围	卷烟，雪茄烟销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餐饮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美容、美发；火锅底料、鸡精生产、销售；仓储服务（除危化品）；肉制品（生制品）、水产品（生制品）、水果、粮油、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蔬菜粗加工品（净菜），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50.00
	张勇	3,187.50	25.50
	施永宏	1,000.00	8.00
	李海燕	1,000.00	8.00
	舒萍	1,000.00	8.00
	苟轶群	12.50	0.10
	杨利娟	12.50	0.10
	袁华强	12.50	0.10
	冯伯英	12.50	0.10
	陈勇	7.50	0.06
	杨宾	5.00	0.04

公司与海底捞的关联关系情况为：公司董事施永宏、苟轶群担任海底捞的董事，并持有股权，海底捞股东简阳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为简阳静海的股东，简阳静海为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成立后由于公司资本金实力较弱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海底捞为公司代垫了大量的经营款项。经测算，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所产生的利息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1.14%，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所产生的利息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8.74%，2016 年 1-8 月，关联方资金拆入所产生的利息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74.11%，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大。公司在 2016 年 9 月归还了海底捞为公司的代垫款。报告期内，海底捞为公司代垫款对公司的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资本实力不足所致，2016 年公司取得了 123,505,147.00 元增资款。公司也已于 2016 年 9 月归还了海底捞为公司的代垫款项，目前公司对海底捞在资金上不存在重大依赖。

海底捞是公司的重要的供应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通过海底捞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4,630,566.63 元、8,831,446.32 元、

1,716,318.78 元，向海底捞全资子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元、6,266,041.76 元、4,094,017.23 元，向海底捞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底捞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元、842,985.92 元、545,656.23 元。公司从海底捞及其附属企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蔬菜、肉类和底料等食材，可替代性较强，市场上同类供应商较多。公司从海底捞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主要是由于海底捞及其附属企业对食品安全控制比较严格，公司原材料质量较高，市场口碑较好。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好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采购部也会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同市场上的其他供应商进行比价和询价。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上对海底捞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查看了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明细账，查看了公司对海底捞的函证以及公司的验资报告、增资凭证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与海底捞的关联关系情况为：公司董事施永宏、苟轶群担任海底捞的董事，并持有股权，海底捞股东简阳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为简阳静海的股东，简阳静海为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成立后由于公司资本金实力较弱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海底捞为公司代垫了大量的经营款项。经测算，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所产生的利息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1.14%，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所产生的利息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8.74%，2016 年 1-8 月，关联方资金拆入所产生的利息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74.11%，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大。公司在 2016 年 9 月归还了海底捞为公司的代垫款。报告期内，海底捞为公司代垫款对公司的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资本实力不足所致，2016 年公司取得了 123,505,147.00 元增资款。公司也已于 2016 年 9 月归还了海底捞为公司的代垫款项，目前公司对海底捞在资金上不存在重大依赖。

海底捞是公司的重要的供应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通过海底捞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4,630,566.63 元、8,831,446.32 元、

1,716,318.78 元，向海底捞全资子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元、6,266,041.76 元、4,094,017.23 元，向海底捞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底捞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元、842,985.92 元、545,656.23 元。公司从海底捞及其附属企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蔬菜、肉类和底料等食材，可替代性较强，市场上同类供应商较多。公司从海底捞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主要是由于海底捞及其附属企业对食品安全控制比较严格，公司原材料质量较高，市场口碑较好。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好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采购部也会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同市场上的其他供应商进行比价和询价。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上对海底捞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核查结论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裕，资本金实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已经初具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商业模式比较成熟，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补充披露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资质取得情况及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3）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及“（四）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营店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各直营店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序号	门店	门店名称	编号	证照类别	有效期限
1	优鼎优	-	JY21115050095949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1日
2	优鼎优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JY21108250219493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03月18日至2021年03月17日
3	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7956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
4	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5007380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年2月17日至 2022年1月11日
5	优鼎优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2004144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3日
6	优鼎优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6440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
7	优鼎优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代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2005522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8	优鼎优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联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7672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0日
9	优鼎优第八分公司	定慧桥家乐福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7611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2日
10	优鼎优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6001104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
11	优鼎优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琴海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5010536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12	优鼎优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16002359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2月11日至2018年2月10日
13	优鼎优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11002084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1日
14	优鼎优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8号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8009202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

15	优鼎优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15001111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4年12月17日至2017年12月16日
16	优鼎优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5013205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17	优鼎优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5013208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18	优鼎优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JY21105260039257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5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
19	优鼎优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1004780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20	优鼎优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14002530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
21	优鼎优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5013767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
22	优鼎优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JY211051600982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01月13日至2021年01月12日
23	优鼎优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点	JY2110822027967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04月11日至2021年04月10日
24	优鼎优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JY211070102699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04月07日至2021年04月06日
25	优鼎优第四十一分公司	卢沟桥千禧店	JY21106170935447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26	上海蜀鼎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沪餐证字 2015310109820005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27	深圳优鼎优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5440305008443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05月27日至2018年05月26日
28	深圳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粤餐证字 2016440307028572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6年04月08日至2019年04月07日
29	深圳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JY2440303004734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9月26日至2021年9

				证	月 25 日
30	武汉优鼎优	武汉中南路店	鄂 餐 证 字 2015420106000281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5年4月22 日至2018年4 月21日
31	武汉优鼎优武胜 路分公司	武汉武盛路凯 德店	JY24201040009625	食品经营许可 证	2016年6月7 日至2021年6 月6日
32	武汉优鼎优新世 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 界店	JY24201030001305	食品经营许可 证	2016年6月16 日至2021年6 月15日
33	武汉优鼎优南国 昙华林店	武汉南国昙华 林店	JY24201060032585	食品经营许可 证	2016年11月3 日至2021年 11月2日
34	西安蜀优	西安莲湖太奥 广场店	JY26101040000511	食品经营许可 证	2016年04月 15日至2021 年04月14日
35	西安蜀优第三分 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 金花店	JY26101030022400	食品经营许可 证	2016年10月8 日至2021年 10月7日
36	西安蜀优第五分 公司	世纪金花赛高 店	XCY6101122016090 1	小餐饮经营许 可证	2016年12月 23日至2018 年12月22日
37	优鼎优南京第一 分公司	南京三店	JY23201060043052	食品经营许可 证	2017年1月6 日至2022年1 月5日
38	优鼎优南京第二 分公司	南京二店	JY23201040032534	食品经营许可 证	2017年1月6 日至2022年1 月5日

2、公司直营门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取得情况

序号	门店	门店名称	证照类别
1	优鼎优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字（2013）第0131号
2	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办理中
3	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店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2016026885XGMCY3217
4	优鼎优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西公消安检字（2014）第0021号
5	优鼎优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字（2013）第0103号

6	优鼎优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代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西）消安检字（2014）第 0174 号
7	优鼎优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联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字（2014）第 0161 号
8	优鼎优第八分公司	定慧桥家乐福店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京海小（2014）0677 号
9	优鼎优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京小（2014）0601 号
10	优鼎优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琴海店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京小（2014）0601 号
11	优鼎优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京朝小[2014]3638 号
12	优鼎优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房）消安检字（2015）第 0029 号
13	优鼎优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 8 号	办理中
14	优鼎优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兴）消安检字（2015）第 0005 号
15	优鼎优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办理中
16	优鼎优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6）第 0341 号
17	优鼎优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5）第 370 号
18	优鼎优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编号：东小[2015]00006 号
19	优鼎优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办理中
20	优鼎优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编号：京朝小[2015]1537 号
21	优鼎优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办理中
22	优鼎优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点	办理中
23	优鼎优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石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14 号

24	优鼎优第四十一分公司	卢沟桥千禧店	办理中
25	上海蜀鼎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沪虹消安检字(2015)第0007号
26	深圳优鼎优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深公消安检字(2015)第E0126号
27	深圳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办理中
28	深圳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深公消安检字(2016)第D0338号
29	武汉优鼎优	武汉中南路店	办理中
30	武汉优鼎优武胜路分公司	武汉武盛路凯德店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公安消防大队告知书》
31	武汉优鼎优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结果告知书》(武)公消抽告[2014]第SC1054号
32	武汉优鼎优南国昙华林店	武汉南国昙华林店	办理中
33	西安蜀优	西安莲湖太奥广场店	办理中
34	西安蜀优第三分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金花店	办理中
35	优鼎优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三店	办理中
36	优鼎优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二店	办理中

注：上述 36 家门店为公司直营门店，另 7 家外送店由美食城负责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根据《消防法》第 58 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

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公司的 23 家直营门店，因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存在被公安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 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店面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1	优鼎优股份		北京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052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保验字[2013]0077 号)，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店面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3]013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验字[2016]0298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4]0485 号)，同意该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验字[2015]55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

			项目建设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 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4]0048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验字[2014]0497号), 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点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西环保项目审字[2014]0032号), 同意办理该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2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审查的批复》(西环保项目验字[2014]0046号), 经审查该项目经验收合格, 同意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8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4]0080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验字[2014]469号), 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代店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30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

			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西环保项目审字[2014]0303号), 同意办理该项目。	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审查的批复》(西环保项目验字[2014]0255号), 经审查该项目经验收合格, 同意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联店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30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4]0483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验字[2015]54号), 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定慧寺家乐福店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30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4]0484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验字[2015]56号), 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餐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4]373号), 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餐饮(登记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丰环保验字[2016]128号), 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情海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3日作出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行政

			《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068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许可决定书》（朝环保验字[2016]0321号），同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1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5]004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昌环保验字[2015]0144号），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1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房环审[2014]034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16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餐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房环验[2016]0010号），同意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8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27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5]010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验字[2015]0339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收。
1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餐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26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2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餐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京兴环验[2016]21号), 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0589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16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保验字[2016]0213号), 同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1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0625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保验字[2016]0496号), 同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1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0840号), 同意该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保验字[2016]0320号), 同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项目建设。	
1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餐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东环保审字2015-18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餐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京东环验字2016-070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5]009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5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餐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昌环验字[2016]0073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060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环保验字[2016]0410号),同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2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环保验字[2016]0270号),同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

			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1390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政许可。
2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店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6]0052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餐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海环验字[2016]0289号), 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石环保批[2016]16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餐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石环验字[2016]45号, 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十一分公司	卢沟桥千禧店	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接收回执》(丰环登2016-340号)	无须验收
25	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关于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虹环保管审[2014]184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关于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验收的审批意见》(虹环保管验[2016]138号), 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6	深圳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6年12月10日下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回执》(备案号: BALG201600484), 确认该	无须验收

			项目已完成备案。	
27	深圳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6年11月28日下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回执》(备案号: BALH201600106), 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无须验收
28	武汉优鼎优	武汉中南路店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17日下发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武昌环备2016-345), 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无须验收
29	武汉优鼎优武胜路分公司	武汉武盛路凯德店	硚口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2日下发的《武汉市硚口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硚环备2016-57), 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无须验收
30	武汉优鼎优南国县华林店	武汉南国县华林店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17日下发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武昌环备2016-346), 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无须验收
31	武汉优鼎优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武汉市汉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江环备2016-228)	无需验收
32	优鼎优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三店	南京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鼓环备[2016])024号)	无须验收
33	优鼎优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二店	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秦环备[2016])55号)	无需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有直营门店 36 家, 其中 33 家取得了环评验收。另外 3 家正在办理相关环评验收工作, 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 公司上述 3 家门店停止营业。”

(1)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门店）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环评、消防验收情况等。

二、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环评验收报告、消防验收等。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基于门店和互联网平台销售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餐饮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的餐饮食品主要为冒菜类食品及川味快餐。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①公司直营门店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优鼎优	2012年7月	-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优鼎优第一分公司	2013年3月27日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五层5-26-A07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	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北京市海淀区巴沟路2号1幢B1-34号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0日)。
4	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2014年3月5日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一层1204、1205号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2月16日)。
5	优鼎优第四分公司	2014年4月18日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B1-04B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3月03日)。
6	优鼎优第五分公司	2014年7月11日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1层-101-49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3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优鼎优第六分公司	2015年2月4日	北京市西城区堂子胡同9号7层1号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1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优鼎优第七分公司	2014年9月25日	北京市海淀区龙背村路99号院1号楼地下一层 B1-ZD-11/12/13/14号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9月10日)。
9	优鼎优第八分公司	2014年9月25日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一层101商铺105、106号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2日)。
10	优鼎优第九分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1号楼05层08A号	餐饮服务(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
11	优鼎优第十分公司	2015年8月12日	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3号楼夹层302内F4011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优鼎优第十一分公司	2015年3月23日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F区天通苑华联商厦地下一层B1-176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优鼎优第十二分公司	2015年1月22日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1号院7号楼3F中岛1号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1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优鼎优第十三分公司	2015年3月4日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8号五层06号商铺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优鼎优第十四分公司	2015年3月4日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欣旺北大街8号5层F5-01号	餐饮服务(单纯火锅、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优鼎优第十五分公司	2015年8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3号院1号楼102内地下一层 B1-14-Q1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优鼎优第十六分公司	2015年6月29日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14号楼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地上四层 F4-23	动。)
18	优鼎优第十七分公司	2015年8月3日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1号院1号楼百盛常营店 B1-03	餐饮服务; 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9	优鼎优第十八分公司	2015年11月9日	北京市朝阳区宜居南路2号楼3层3-07号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	优鼎优第十九分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88号1幢 B1-B102号	餐饮管理;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优鼎优第二十分公司	2015年6月26日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11号三层 F3-10B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2	优鼎优第二十一分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4号-01层4-1内 B1-01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3	优鼎优第二十二分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1号九龙商厦1幢1层全部1层内120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4	优鼎优第二十四分公司	2016年3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 B1层 B34号	餐饮管理; 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优鼎优第三十二分公司	2016年3月14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1号楼1层 1579-F1-B008号	餐饮服务; 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优鼎优第四十一分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商业街2号楼1层 C0222106号	餐饮服务; 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优鼎优南京第一分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1号	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餐饮管理。
28	优鼎优南京第二分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中路89号金鹰国际购物中心 B座 B1层 LG1-002 商铺	餐饮管理; 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29	上海蜀鼎	2014年11月3日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2A-698室	餐饮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蜀鼎第一分公司	2015年2月6日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63号B2层-A10号	餐饮管理;小吃店(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深圳优鼎优	2014年12月16日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鹏龙商业城负一楼-1S10	餐饮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制售。
32	深圳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266号海心汇福园商业裙楼1楼A20-1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制售。
33	深圳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2016年8月01日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047号茂业百货负一层b6号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制售;餐饮服务。
34	武汉优鼎优	2014年11月19日	武昌区中南路9号负一层Z-8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5	武汉优鼎优武胜路分公司	2016年1月6日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238号凯德广场武胜B1层03A号	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武汉优鼎优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2016年5月23日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武汉新世界百货国贸店B1层B001005号	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37	武汉优鼎优昙华林分公司	2016年9月19日	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南国昙华林第B1-10、B1-11号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西安蜀优	2015年01月23日	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69号太奥广场5-10101号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西安蜀优第二分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北站2F-J-25号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西安蜀优第三分	2016年07月07日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

	公司		区环城南路东段 336号世纪金花南 门购物中心负一层 B1-6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西安蜀优第五分 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 区凤城五路世纪金 花赛高店二层功能 区F2-A10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 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 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2	西安蜀优第六分 公司	2017年01月18日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 十字东北角赛格国 际购物中心 B2 层 3-24号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各直营店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序号	门店	门店名称	编号	证照类别	有效期限
1	优鼎优	-	JY21115050095949	食品经营许可 证	2016年1月12 日至2021年1 月11日
2	优鼎优第一分公 司	远大金源店	JY21108250219493	食品经营许可 证	2016年03月 18日至2021 年03月17日
3	优鼎优第二分公 司	巴沟华联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7956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4年10月 11日至2017 年10月10日
4	优鼎优第三分公 司	望京商业街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5007380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4年2月17 日至2022年1 月11日
5	优鼎优第四分公 司	积水潭星街坊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2004144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4年3月4 日至2017年3 月3日
6	优鼎优第五分公 司	公主坟凯德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6440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4年3月31 日至2017年3 月30日
7	优鼎优第六分公 司	西单新一代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2005522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5年1月16 日至2018年1 月15日
8	优鼎优第七分公 司	肖家河华联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7672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4年9月11 日至2017年9 月10日
9	优鼎优第八分公 司	定慧桥家乐福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8007611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4年9月3 日至2017年9

				证	月 2 日
10	优鼎优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6001104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11	优鼎优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琴海 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5010536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2	优鼎优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16002359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13	优鼎优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11002084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14	优鼎优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 8 号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8009202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15	优鼎优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 场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15001111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16	优鼎优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 场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5013205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17	优鼎优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 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5013208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18	优鼎优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 店	JY21105260039257	食品经营许可 证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9	优鼎优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1004780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	优鼎优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14002530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21	优鼎优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5013767	餐饮服务许可 证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2	优鼎优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JY21105160098205	食品经营许可 证	201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2 日
23	优鼎优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 际点	JY21108220279675	食品经营许可 证	2016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0 日

24	优鼎优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JY211070102699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04月07日至2021年04月06日
25	优鼎优第四十一分公司	卢沟桥千熹店	JY21106170935447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26	上海蜀鼎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沪餐证字 2015310109820005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27	深圳优鼎优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粤餐证字 2015440305008443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05月27日至2018年05月26日
28	深圳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粤餐证字 2016440307028572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6年04月08日至2019年04月07日
29	深圳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JY2440303004734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30	武汉优鼎优	武汉中南路店	鄂餐证字 2015420106000281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31	武汉优鼎优武胜路分公司	武汉武盛路凯德店	JY242010400096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32	武汉优鼎优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JY242010300013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33	武汉优鼎优南国县华林店	武汉南国县华林店	JY2420106003258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
34	西安蜀优	西安莲湖太奥广场店	JY261010400005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04月15日至2021年04月14日
35	西安蜀优第三分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金花店	JY26101030022400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7日
36	西安蜀优第五分公司	世纪金花赛高店	XCY61011220160901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2016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37	优鼎优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三店	JY23201060043052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38	优鼎优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二店	JY23201040032534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年1月6日至2022年1

				证	月 5 日
--	--	--	--	---	-------

注:西安蜀优第五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还未实际经营。

除上述堂食店外, 公司的餐饮经营模式还包括向美食城、餐饮广场等第三方餐饮服务提供者租赁档口, 专营外送业务(即“外送店”), 该种经营模式下主要使用该第三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资质。目前公司经营的 7 家外送店所在第三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外送店物业出租方	餐饮服务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北京搜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崇文门搜秀城店)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1005008	2015年9月21日 至2018年9月20日	---	---
2.	北京恒蓉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汉威店)	---	---	JY21106180487110	2016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8日
3.	北京天融鸿邨服装城有限公司(红军营天融店)	(京食药)证字 201411010500507	2014年5月27日 至2017年5月26日	---	---
4.	北京龙塘美食城有限公司(中关村保福寺店)	---	---	JY21108110775637	2016年11月10日 至2021年11月9日
5.	北京聚融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地华联店)	---	---	JY21108220059083	2015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4日
6.	北京可多味美餐饮中心(日坛国际店)	(京食药)证字 2013110105007093	2013年12月31日 至2016年12月30日	---	---
7.	上海靓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大陆店)	---	---	JY23101150047655	2016年4月19日 至2019年4月28日

上述 7 家外送店所在美食城经营模式下, 不需要单独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可以使用美食城即第三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餐饮服务资质。

③公司直营门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取得情况

序号	门店	门店名称	证照类别
1	优鼎优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字(2013)第 0131 号
2	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办理中
3	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店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2016026885XGMCY3217
4	优鼎优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西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21 号
5	优鼎优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字(2013)第 0103

			号
6	优鼎优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代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西）消安检字（2014）第 0174 号
7	优鼎优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联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海公消安检字（2014）第 0161 号
8	优鼎优第八分公司	定慧桥家乐福店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京海小（2014）0677 号
9	优鼎优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京小（2014）0601 号
10	优鼎优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琴海店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京小（2014）0601 号
11	优鼎优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京朝小[2014]3638 号
12	优鼎优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房）消安检字（2015）第 0029 号
13	优鼎优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 8 号	办理中
14	优鼎优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京公（兴）消安检字（2015）第 0005 号
15	优鼎优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办理中
16	优鼎优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6）第 0341 号
17	优鼎优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朝公消安检字（2015）第 370 号
18	优鼎优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编号：东小[2015]00006 号
19	优鼎优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办理中
20	优鼎优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编号：京朝小[2015]1537 号
21	优鼎优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办理中
22	优鼎优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点	办理中
23	优鼎优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石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14 号

24	优鼎优第四十一分公司	卢沟桥千禧店	办理中
25	上海蜀鼎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沪虹消安检字(2015)第0007号
26	深圳优鼎优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深公消安检字(2015)第E0126号
27	深圳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办理中
28	深圳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深公消安检字(2016)第D0338号
29	武汉优鼎优	武汉中南路店	办理中
30	武汉优鼎优武胜路分公司	武汉武盛路凯德店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公安消防大队告知书》
31	武汉优鼎优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结果告知书》(武)公消抽告[2014]第SC1054号
32	武汉优鼎优南国昙华林店	武汉南国昙华林店	办理中
33	西安蜀优	西安莲湖太奥广场店	办理中
34	西安蜀优第三分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金花店	办理中
35	优鼎优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三店	办理中
36	优鼎优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二店	办理中

注：上述 36 家门店为公司直营门店，另 7 家外送店由美食城负责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根据《消防法》第 58 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

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公司的 23 家直营门店，因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存在被公安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直营门店，公司正在补充办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硕轶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消防手续瑕疵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由张硕轶全部承担，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构建了消防安全专门培训体系、防火检查制度、防火巡查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以及消防安全工作奖惩等相关规定，各门店经理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的第一责任人，确保《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④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店面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1	优鼎优股份		北京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052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保验字[2013]0077 号），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店面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3]0133 号），同意该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验字[2016]0298 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

			项目建设。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30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4]0485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验字[2015]55号), 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4]0048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保验字[2014]0497号), 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点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西环保项目审字[2014]0032号), 同意办理该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2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审查的批复》(西环保项目验字[2014]0046号), 经审查该项目经验收合格, 同意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8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

			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14]0080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验字[2014]469号), 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代店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30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西环项目审字[2014]0303号), 同意办理该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审查的批复》(西环项目验字[2014]0255号), 经审查该项目经验收合格, 同意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联店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30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14]0483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验字[2015]54号), 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定慧寺家乐福店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6月30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14]0484号), 同意该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验字[2015]56号), 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

			项目建设。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餐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丰环审字[2014]373号),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餐饮(登记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丰环验字[2016]128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情海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3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审字[2015]068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验字[2016]0321号),同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1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昌环审字[2015]004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昌环验字[2015]0144号),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1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房环审[2014]034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16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餐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房环验[2016]0010号),同意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 8 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5]0103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验字[2015]0339 号), 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餐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26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餐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京兴环验[2016]21 号), 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0589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保验字[2016]0213 号), 同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1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0625 号), 同意该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保验字[2016]0496 号), 同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项目建设。	
1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084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实验字[2016]0320号),同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1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餐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东环保审字2015-18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餐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京东环验字2016-070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5]009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5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餐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昌环验字[2016]0073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实验字[2016]0410号),同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2015]0606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2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5]1390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朝环实验字[2016]0270号), 同意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行政许可。
2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店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16]0052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餐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海环验字[2016]0289号), 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石环批[2016]16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餐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石环验字[2016]45号, 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十一分公司	卢沟桥千禧店	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接收回执》(丰环登2016-340号)	无须验收
25	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关于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环境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关于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验收的审批意见》

			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虹环保管审[2014]184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虹环保管验[2016]138号), 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6	深圳优鼎优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6年12月10日下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回执》(备案号: BALG201600484), 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无须验收
27	深圳优鼎优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6年11月28日下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回执》(备案号: BALH201600106), 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无须验收
28	武汉优鼎优	武汉中南路店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17日下发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武昌环备2016-345), 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无须验收
29	武汉优鼎优武胜路分公司	武汉武盛路凯德店	硚口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2日下发的《武汉市硚口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硚环备2016-57), 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无须验收
30	武汉优鼎优南国县华林店	武汉南国县华林店	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17日下发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武昌环备2016-346), 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无须验收
31	武汉优鼎优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武汉市汉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江环备2016-228)	无需验收
32	优鼎优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三店	南京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鼓环备[2016])024号)	无须验收
33	优鼎优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二店	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无需验收

			表备案回执》(秦环备[2016]) 55号)	
--	--	--	------------------------	--

目前正在办理环评的直营店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店面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1	深圳优鼎优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办理中	办理中
2	西安蜀优	西安莲湖太奥广场店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作出《关于太奥广场餐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莲批复[2016]1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办理中
3	西安蜀优第三分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金花店	西安市环保局碑林分局出具 2016-182 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餐饮业审查意见》, 经审查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办理中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公司共有直营门店 36 家, 其中 33 家取得了环评验收或者无须验收。另外 3 家正在办理相关环评验收工作, 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签, 公司上述 3 家门店已停止营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八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故, 公司存在因未取得环评验收和备案批复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为应对公司在日产经营过程中面对的合规风险, 公司从源头加强风险控制, 从新店选址到后期环评验收, 均有对应部门全程跟踪, 一旦出现潜在风险, 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避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就上述三家未完成环评验收和备案批复的门店, 公司承诺: 如公司环保手续不全门店无法取得环保验收文件, 将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暂停营业直至合法履行完毕全部环保程序; 如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 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硕轶出具承诺, 保证公司和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保的有关规定, 如公司环保手续不全门店无法取得环保验收文件, 将暂停营业直至合法履行完毕全部环保程序; 若因缺少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事宜而使公

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张硕轶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述三家门店均处于暂停营业状态。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略有瑕疵并正在办理的相关资质外，公司均已获得正常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公司取得的资质齐全，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门店）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监管部门的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二、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合规证明。

三、分析过程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门店）的《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基于门店和互联网平台销售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公司主要提供川式休闲快餐服务，公司产品涵盖冒菜、单点荤菜、素菜、特色小吃等；主打以冒菜为主的川式快餐，其中经典菜品有：招牌牛肉冒菜、金汤巴沙鱼冒菜、菌类冒菜、川香冒血旺等。产品在维系经典的同时不断创新，继续推出各类川式小吃，以此丰富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2016年1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京工商兴出证字（2016）第139号《证明》，确认：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30日，经审查，该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因未按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详见京工商大异列字[2016]11027号；该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因通过登

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详见京工商大异列字[2016]11103号。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没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经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5日、12月12日分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16年11月17日，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止到2016年11月17日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2016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6]2548号《复函》，确认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16年11月24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12月8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23日成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年11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间，没有发现其公司违反食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存续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门店）从事餐饮服务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资质有效期内，公司现有资质许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续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事业务均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资质问题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餐饮消费卡。（1）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涉及消费卡业务，是否属于预付卡业务及用途分类，若是，是否履行商务部门的监管要求。（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预付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涉及消费卡业务，是否属于预付卡业务及用途分类，若是，是否履行商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在五味餐饮操作系统中增加充值功能，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开始在全国门店中启用消费者充值业务，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业务及用途分类，公司的消费者充值业务属于单用途预付卡业务，需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因公司刚刚启用充值业务，尚未意识到预付卡备案的必要性，因此未去相关机关办理预付卡备案。

公司对预付卡充值实行统一管理，目前已制定《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单用途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并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属于规模发卡企业，需在银行办理资金存管账户，并签署资金存管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并于2017年2月15日开立存款账户（账号：110908669810903）。目前公司正在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向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预计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备案。”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预付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分析；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预付卡的使用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了了解；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1）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一）网络支付；（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银行卡收单；（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本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2）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中，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分类表中包括住宿和餐饮业，具体包括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和冷饮服务、餐饮配送服务。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门店和互联网平台销售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办理备案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卡相关业务，后因五味餐饮操作系统中增加充值功能，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开始涉及单用途预付卡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单用途预付卡备案手续。

（4）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所有正在营业的门店中均有预付卡充值业务；预付卡卡内金额主要用于支付餐饮消费款，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售卡付款金 251,099 元、售卡张数 1751 张、购卡人数 1448 人。

（5）公司对预付卡充值实行统一管理，目前已制定《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单用途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并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属于规模发卡企业，需在银行办理资金存管账户，并签署资金存管协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开立存款账户（账号：110908669810903）。目前公司正在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向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预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

（6）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预付卡备案情况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的《声明和承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按《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预付卡备案手续，股份公司将尽快统一办理各分公司的预付卡备案手续，自本承诺和声明出具之日起，股份公司及分公司将严格遵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行业有关预付卡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预付卡等法律、法规及规定而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处以罚款或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则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付卡充值业务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需办理备案，因公司刚刚启用充值业务，尚未意识到预付卡备案的必要性，目前正在办理备案过程中，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并承担无法备案所造成的损失，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正在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报告期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

时性及完整性。(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作为冒菜餐饮企业, 客户消费金额较小, 公司的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

公司作为冒菜餐饮企业, 客户均为个人终端消费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 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6,063,891.82 元、67,184,564.32 元、65,585,861.51 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客户可以通过外卖服务平台(美团外卖、饿了么、百度外卖等)、微信、支付宝、银联卡、现金付款等方式支付消费款。公司作为快餐企业, 单个客户消费金额较小, 主要还是面对普通大众消费者。公司作为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 主要通过直营店进行终端销售, 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 即个人。公司与客户不签订销售合同, 当客户要求开具发票时方为其开具发票, 公司相关流转税和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以公司确定的全部收入(包括开票和不开票)为基数, 公司足额计提、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目前公司和供应链公司在物料供应商基本处于全托管的模式，除蔬菜之外，其他的所有产品基本均由蜀海供应链公司供应。目前公司已经启动了和蜀海供应链的代仓模式，公司会逐渐变成和供应链前端供应商直接交易，这个过程持续2-3个月左右，切换数量占总的原材料供应的60%左右。公司对下属各直营门店实行统一集中采购管理，如果为应急而进行的零星采购，会去超市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

(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如下披露：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众消费者，除通过外卖服务平台（美团、饿了么、百度外卖等）、微信、支付宝、银联 POS 机和团购券外，还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现金收款	9,505,216.45	14.49	25,258,859.17	37.60	13,998,647.29	87.14
营业务收入	65,585,861.51	100.00	67,184,564.32	100.00	16,063,891.8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使现金营业款及时存入公司账户中，在2015年7月以后让直营门店负责人通过其支付宝将门店现金营业款存入到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中。2015年度、2016年1-8月通过支付宝收取的门店现金营业款分别为12,104,731.46元、9,505,216.45元。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下属各直营门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也在积极的推广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手段，但是现金收款的情况依旧客观存在。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

(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

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作为冒菜餐饮企业，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客户可以通过外卖服务平台（美团外卖、饿了么、百度外卖等）、微信、支付宝、银联卡、现金付款等方式支付消费款。公司作为快餐企业，单个客户消费金额较小，主要还是面对普通大众消费者。公司作为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通过直营店进行终端销售，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即个人。公司与客户不签订销售合同，当客户要求开具发票时方为其开具发票，公司相关流转税和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以公司确定的全部收入（包括开票和不开票）为基数，公司足额计提、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目前公司和供应链公司在物料供应商基本处于全托管的模式，除蔬菜之外，其他的所有产品基本均由蜀海供应链公司供应。目前公司已经启动了和蜀海供应链的代仓模式，公司会逐渐变成和供应链前端供应商直接交易，这个过程持续2-3个月左右，切换数量占总的原材料供应的60%左右。公司对下属各直营门店实行统一集中采购管理，如果为应急而进行的零星采购，会去超市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 I 公司销售循环相关内控制度：

a 对于线上销售：

定价

菜品的基础定价由公司总部产品部统一制定，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和品牌

部备案。营销部负责促销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总结及在权限内的促销方案的审批，总经理负责权限内促销方案的审批。

签订合同

公司与外卖服务平台签订协议，约定外卖平台将外卖款项支付给公司的频率(一般每隔2天或3天，将前2天或前3天的外卖收款一次性转给公司)、公司应支付给外卖平台的佣金水平及外卖配送等；

接单及配送

前堂服务员在电脑通过客户端或网页版登录外卖平台，顾客通过外卖平台的订餐后，门店系统将自动语音提示并打印订单，前堂服务员将外卖订单传递给后厨人员，后厨人员备餐后交付给前堂服务员，前堂服务员检查餐品后将餐品交给快餐外送员，外送员将餐品送达顾客后将状态更新为配送成功，由店长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

收入确认

财务部每月根据外卖平台的销售订单统计信息确认外卖收入。

收款

顾客将外卖款项支付给外卖平台，由外卖平台定期将款项转至公司的银行账户。

b 对于门店堂食销售：

接单及备餐

顾客点餐并支付款项后，前堂服务员打印订单并传递给后厨，后厨备餐后按叫号器引导顾客取餐；

收入确认

财务部每日将销售系统里的不同收款渠道收入金额与各渠道收款数据核对(如，微信、支付宝及银联卡等)，并将现金营业额与第二天门店店长存入公司账户的现金进行核对，并对差异进行调查，制作收入明细表，月末根据当月收入明细表确认堂食收入；

II 公司采购相关控制流程如下

供应商选择

公司采购部通过对各类原材料的质量及价格、供应商的资质及食品安全证

明等方面的比较选定供应商清单，采购部负责人及总经理进行评价后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零星采购为通过大型超市进行采购。

请购与审批：

各门店冒菜师提出采购申请，由店长审批后在供应商的客户端下订单；

验收：

门店店长及指定验收员检查原料数量、重量、外包装、质量等，核对实物（称量、检查质量等）和采购清单、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单，核对一致后，店长、验收员和物流配送员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填写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发票开具：

供应商定期开具发票，并邮寄给公司财务部；零星采购由采购人员直接获取发票；

付款：

公司财务部每月将财务系统中的采购明细发给门店确认，门店确认后财务部提交付款申请，总经理审批后付款。

III 冒菜制作控制流程如下：

餐前准备：当天早值班人员根据店长预估的当日客流量熬制冒菜汤料、准备调料及配备套餐；

出餐：顾客点餐后系统生成带有订单号的订单，冒菜师傅根据订单制作冒菜后按叫号器出餐；

冒菜制作过程由店长进行监督。”

(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为餐饮企业，且人均消费金额较小，故只有当客户要求开具发票时才为其开具发票。公司开具发票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开票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约为 3%左右。

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前公司涉及的流转税为营业税，公司以实际营业额作为计税依据计提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5%；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公司涉及的流转税为增值税，公司按应实际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 6%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另外，对于未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子公司，公司按实际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 3%计算缴纳，不抵扣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帐载实际营业额和各项成本费用计算以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25%。

报告期内流转税的计提及缴纳情况如下：

① 应交营业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615,931.10	139,696.85	32,637.07
当期/年计提	1,756,903.12	3,397,534.00	802,567.00
当期/年缴纳	2,093,013.67	2,921,299.75	695,507.22
期/年末余额	279,820.55	615,931.10	139,696.85

② 应交增值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交数	-	-	-
本期/年销项税	1,685,291.00	-	-
本期/年进项税	2,015,669.74	-	-
当期/年缴纳	204,824.23	-	-
期末应交增值税 借方余额调整为 其他流动资产	140,041.00		
期/年末余额	14,486.49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门店负责人将门店的现金收款存入到公司的银行账户中或者通过支付宝转入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中的情况。

对于如何防止门店负责人在将门店现金收款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中或在支

付宝转账过程中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等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原则上不保留库存现金，门店当天的现金收入必须第二天下午 4 点前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账户，如不能及时上缴公司，发邮件报备，财务部审核通过后再具体执行。

出纳工作应做到日清月结，每日终了，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与现金日记账核对。门店现金必须做到日清盘点，门店人员将营业款上缴公司前要与系统金额核对，核对无误后上缴营业款。

财务出纳收款后应开具收款收据，并据以登记现金日记账；出纳收款后将收款收据交会计，由会计进行记账，收据的所有联次均需盖财务章。并将现金收入及时送存开户银行。门店分为堂食和外卖两种模式，外卖不涉及现金收款。堂食可以采用现金支付，也可以刷卡、微信、支付宝。外卖一般都是通过外卖平台结算。针对堂食营业款：出纳每日上午通过天子星、五味微信系统，hi-cloud 系统查询各门店前一天的堂食营业款（包括现金和非现金），并通过微信、支付宝支付平台以及美团糯米团购网站查询前一天的堂食非现金营业款，计算出堂食现金营业款。编制营业日报，把营业日报数据发给各门店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按照营业日报的现金收款数据确认收入。

门店每天下午四点前将前一天的堂食现金营业款转入公司的支付宝账户。如果门店实际转款金额与营业日报数据有差异，出纳核对汇总差异原因。”

关于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业务流程”之“（3）销售与收款流程”中作如下披露：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通过天子星系统对门店收银进行管理。每日晚市结束后，各直营门店现金对当期收取的现金营业款进行盘点，并将盘点后当日现金营业款存入直营门店的保险柜中，第二天早上公司出纳根据系统中的数据编制营业日报表发生给各直营门店核对前一日门店现金收款金额以及门店营业额等数据，经核对无误后，公司依据核对后的营业日报表确认收入，第二天下午 4 点之前各直营门店负责人将其门店的现金营业款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中，公司出纳对收款情况进行查询核对，如果门店实际转款金额与营业日报

数据有差异，出纳核对汇总差异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支付宝转账方式的普及，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门店现金收款及时安全的存入到公司账户上以及节省门店的人工运营压力，公司从 2015 年 7 月开始要求门店负责人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将直营门店营业款转入到公司的银行账户中，因为支付宝可以确保周六周日也能够及时到账，公司能够及时将门店的现金营业款存入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中，同时也能确保公司的出纳能够及时核对收款金额与营业日报表上的数字是否一致。以下是公司报告期内通过银行卡和支付宝收取的直营门店现金收款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宝收款	9,505,216.45	12,104,731.46	—
银行账户收款	—	13,154,127.71	13,998,647.29
合计	9,505,216.45	25,258,859.17	13,998,647.29

由于直营门店负责人通过支付宝转账，需要先通过员工银行卡转到其支付宝账户上，然后再通过支付宝账户将直营门店现金营业款打入公司支付宝账户中，这样可以确保门店现金营业款及时到账。

为了保证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第二天早上公司出纳仍根据系统中的数据编制营业日报表发生给各直营门店核对前一日的门店现金收款金额以及门店营业额等数据，经核对无误后，公司依据核对后的营业日报表确认收入。第二天下午 4 点之前各直营门店负责人将其门店的现金营业款存入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中，公司出纳对收款情况进行查询核对，如果门店实际转款金额与营业日报数据有差异，出纳核对汇总差异原因。

目前公司已停止使用支付宝转账，各门店负责人已注销其使用的银行卡，每日下午四点之前门店负责人将前一日的现金收款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出纳按照收款情况每日与门店负责人核对前一日的营业日报表，包括现金收款的营业收入，按照核对后的营业日报表确认前一日的营业收入。”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①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业务流程,查阅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内控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

二、分析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文件,了解到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在制度设计层面,公司的内控制度能够为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在执行层面,主办券商通过对上述内控控制进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② 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对申报的相关数据与账面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并复核其申报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检查公司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检查公司营业外收支相关的原始凭证,核查其是否存在税收罚款;查阅国地税对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二、分析程序

公司为餐饮企业,只有当客户要求开具发票时方为其开具发票,公司相关流转税和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以公司确定的全部收入(包括开票和不开票)为基数,公司足额计提、按时缴纳相关税费。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地税对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以及查看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原始凭证,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罚款的情况。获取并抽样查看公司的各项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公司已经如实申报了各项税金;抽样查看公司的各税种完税凭证,公司已经对申报的税金进行了缴纳。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③ 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进行了核查，通过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获取外卖服务平台对账单，查看公司与对方的函证，查看公司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收款进行穿行测试等程序。

二、分析过程

公司的销售未收款都计入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 3 个月以内，不存在逾期未收款的情况。公司对现金收款制定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各直营门店的现金营业款，公司均要求在次日下午四点前将门店的现金营业款存入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中或者银行账户中。次日，公司出纳根据系统查询出各门店的营业收入并与各门店负责人进行核对，并将收取的门店营业款与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核对，公司会计根据出纳核对无误后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情况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对于公司采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及获取相关资料，了解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对所要依赖的采购内部控制环节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获取采购明细表，选取样本查看至发票、入库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执行了函证程序；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及抽盘程序；对采购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等；

通过上述程序查看的采购金额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八个月期间的采购总金额的 85.28%、81.62%及 83.37%。

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包括：付款审批单、采购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询证函、盘点表。

②主办券商、会计师对销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及获取相关资料，了解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对所要依赖的销售内部控制环节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与主要外卖平台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模式及主要条款；测试与销售相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及针对销售日报表的应用层面控制；获取销售明细表，按月份、门店、翻台率、每平方米租金收入进行分析；随机选取门店的销售明细表，查看用餐时间等是否存在异常；选取销售收入样本查看至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对通过主要外卖平台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原件；对销售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通过上述程序查看的销售金额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销售总金额的 16.18%、56.71%及 70.30%。

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包括：销售日报表，外卖服务平台函证、外卖服务平台对账单、回款银行收款单据，询证函。

二、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对采购及销售已真实完整入账的情况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与管理层就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开户情况进行了核实，抽选部分门店的销售收入，追查至对应门店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采购与销售的真实、完整、准确及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将原材料的每期采购金额、投入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进行了成本倒扎测试；选取样本对成本结转进行了重新计算；对按门店及月份的原材料投入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比进行了分析；对存货执行了监盘及抽盘程序，实地查看公司提供餐饮服务的流程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为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主要是以冒菜为主，但是规格和种类较多，因此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也较为繁多。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采购、投入、产出做如下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的直接材料采购金额和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入金额 (A)	21,796,717.37	25,181,218.30	5,798,639.42

采购金额(B)	21,768,497.92	25,524,398.88	5,886,042.20
占比(A/B)	1.00	0.99	0.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基本均被投入到制作公司的冒菜等餐饮产品中。这是由于公司存货管理较为严格,公司门店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订货,因此公司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存量较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71,117.04元、514,297.62元、486,078.17元。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和投入的直接材料金额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A)	65,585,861.51	67,184,564.32	16,063,891.82
投入金额(B)	21,796,717.37	25,181,218.30	5,798,639.42
投入产出比(A/B)	3.01	2.67	2.77

由上表可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投入产出分别为2.77、2.67、3.01。公司的投入产出比例相对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餐饮业务经营过程中直接使用的食材、调料等。公司各直营门店领用的直接材料按加权平均成本法核算。每月月末各门店对门店内的原材料以及物料进行盘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改变。

公司均是按照客户需求制作餐饮食品,所以餐饮食品的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基本一致,公司存货里全部为直接材料和周转材料。由于公司提供产品的特殊性,制作完成后需要在极短的时间内提供给消费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比例均为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餐饮业务经营过程中直接使用的食材、调料等。公司各直营门店领用的直接材料按加权平均成本法核算。每月月末各门店对门店内的原材料以及物料进行盘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改变。

公司按照业务岗位属性,将冒菜师的人工成本直接归属于成本,人工成本由

人力资源部门统计完毕后，财务部根据岗位属性将冒菜师的人工成本统计出来。公司岗位划分清晰，人工成本统计完毕确认无误后，财务部门会将冒菜师的人工支出结转，形成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财务每月按照固定资产设备的属性，把制作餐饮服务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三、核查结论：

结合上述一系列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原材料采购、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等指标未见重大异常，成本结转方法合理，期末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合理准确，公司采购、销售真实、完整，期末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的真实、完整，公司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银行询证函，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核查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和坐收坐支现金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无资金体外循环及坐支现金情形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7、公司目前共有 31 家直营店。(1)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直营店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店址选择、申请发货、仓储、物流、结算、店员等。(2) 请主办

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直营店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入账的及时性。(3) 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单店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 比较并披露不同店单位面积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进行同行业比较。(4) 请公司以列表方式提供报告期各年度门店的名称、地域分布、营业面积、开业时间、租金水平、装修支出, 以及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税缴税金额、净利润等情况。(5) 请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各门店所属零售业态, 并说明各门店具备的资质取得情况。(6)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门店变化情况、原因; 公司门店网络布局, 结合每年新开门店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扩张风险。(7)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门店变化情况、原因; 公司门店网络布局, 是否存在跨地区经营的计划及障碍和风险;(8)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每家新开门店的开办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其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9) 部分子公司对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对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子公司情况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直营店的管理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店址选择、申请发货、仓储、物流、结算、店员等。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六) 公司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 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公司开店遵循“整体盈利、多数盈利”的前提下, 确定已有门店的城市是否进行开设新的门店。

在地域的选择上, 以北京地区为重点区域, 在重点地区全面覆盖, 在有效规避已有门店的基础上新签调补空白商圈, 北京以外的区域继续选择具有高知名度、客户集中度高的知名商圈作为重点。

为避免门店竞争, 从拓展源头进行规划, 北京区域以外送半径 3 公里为限, 非门店盈利能力特别强之外该店 3 公里距离内不再新签以规避与现有门店竞争; 外地城市, 初期以快速占据城市各大知名商圈为主, 不在现有门店周边继续新签, 当出现两店竞争, 运营部门重新划定两店外送区域, 达到保证顾客满意度的高效

配送。”

(七) 公司对直营门店的管理措施

申请发货、仓储、配送、结算、店员：公司所有直营门店都对采购实行统一管理，常规采购受委托第三方物流代仓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根据系统库存信息，综合考虑历史用量，供应商供货周期，安全库存，市场供应状况制定采购订单。对于订单总金额 \geq 5000元，包含设备及停用后重新启用的原辅材料订单且为单次采购（不列入常规采购及代仓范围内的品项），第三方需经我方部门经理审批后，释放采购订单给其相应供应商；其它订单可由第三方采购计划员可直接释放订单给供应商，实施采购。公司没有建立专门的物流体系和仓储体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协议由其提供仓储服务和配送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天子星系统和五味系统等销售软件对门店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公司规定，每日晚市结束后，各直营门店现金对当期收取的现金营业款进行盘点，并将盘点后当日现金营业款存入直营门店的保险柜中，第二天早上公司出纳根据系统中的数据编制营业日报表发生给各直营门店核对前一日的门店现金收款金额以及门店营业额等数据，经核对无误后，公司依据核对后的营业日报表确认收入，第二天下午4点之前各直营门店负责人将其门店的现金营业款转入公司的账户中，公司出纳对收款情况进行查询核对，如果门店实际转款金额与营业日报数据有差异，出纳核对汇总差异原因。公司直营门店的员工统一受综合人事部管理，公司安排专员对直营门店的员工进行培训。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直营店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入账的及时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对直营门店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对公司执行内控执行穿行测试，抽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对于通过直营门店对外提供餐饮服务，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餐饮收入系门店每天向顾客收取的餐费。

为提高用户体验以及提升门店的客流量，公司与外卖平台（美团外卖、饿了么、百度外卖等）、美团、百度糯米等团购网站、美食城开展合作，因此公司的收入分为外卖和堂食两种类型。

对于外卖，公司主要使用饿了么、美团外卖、百度外卖等外卖服务平台为公司提供的商家客户端系统，消费者通过外卖服务平台直接下单，消费款由外卖服务平台代公司收取，公司的直营门店通过外卖服务平台系统接单，接单后公司的直营门店开始准备商品，外卖服务平台配送员到公司的直营门店取餐，取餐后外卖服务平台配送员将商品配送至消费者手中。公司财务每天依据前一天在外卖平台的订单信息制作营业日报，依据前一日的营业日报确认收入，录入财务系统，T+3个工作日内，外卖平台将结算款结转至公司的银行账户上。

对于堂食，消费者进入直营门店后，服务员根据消费者的需求，通过天子星系统或者五味系统下订单，服务员取得客户认可后在系统中点击确认，自动打印出客户订单的单据，交给后厨，后厨依据订单准备商品，出餐后根据订单号将商品交给消费者。消费者可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团购券、银联 POS 机、美食城的美食卡等方式支付消费款。公司出纳每日上午通过天子星、五味系统等系统查询各门店前一天的堂食营业款（包括现金和非现金），并通过微信、支付宝支付平台以及美团、糯米等团购网站查询前一天的堂食非现金营业款，计算出堂食现金营业款，编制营业日报，把营业日报数据发给各门店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按照营业日报的数据确认收入。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直营门店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入账的及时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对直营门店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入账的及时性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3) 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单店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比较并披露不同店单位面积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进行同行业比较。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四) 公司门店情况”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33 家直营门店的单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总额（各家门店统计的利润总额中不包括公司职能部门的管理费用）如下：

2016 年 1-8 月 33 家直营门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门店名称	营业面积 (平方米)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165.00	263.72	99.44	49.90
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155.00	197.06	75.91	-13.93
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店	107.18	223.54	89.55	39.44
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店	93.00	196.99	81.81	28.65
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62.27	197.73	74.62	29.81
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代店	93.00	161.59	58.10	14.41
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联店	86.84	155.69	56.44	7.41
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定慧桥家乐福店	148.00	249.89	95.48	36.11
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店	122.00	185.49	64.51	2.11
1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琴海店	75.00	224.25	77.70	51.12
1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80.00	206.13	76.46	25.11
1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100.70	199.40	70.28	38.79
1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 8 号店	72.00	277.30	96.27	82.53
1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207.37	94.65	33.85	-10.67

1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121.73	285.57	99.42	37.80
1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140.00	155.51	61.05	6.65
1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126.66	131.96	53.14	-19.18
1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107.00	184.35	70.21	23.67
1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72.00	154.36	62.69	5.31
2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93.52	231.37	85.11	44.25
2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68.00	273.33	80.47	48.73
2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店	227.88	170.19	68.07	16.47
2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96.00	242.19	88.49	79.91
24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南路店	50.50	160.42	70.71	13.58
25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胜路分公司	武汉武胜路凯德店	140.04	75.84	40.24	-19.32
26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18.00	23.49	9.46	-4.24
27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优昙华林分公司	武汉南国昙华林店	78.10	-	-	-
28	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158.35	166.30	75.54	-29.55
29	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太奥广场店	95.59	114.73	59.92	4.90

30	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金花店	80.00	22.70	8.15	0.88
31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86.00	119.16	57.86	-6.24
32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108.00	57.47	22.33	-6.82
33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236.00	2.41	0.93	-6.79
合计			3,670.73	5,404.78	2,064.21	570.80

2015年33家直营门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门店名称	营业面积 (平方米)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165.00	421.96	173.79	31.61
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155.00	269.50	120.38	-22.10
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店	107.18	399.33	148.30	56.65
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店	93.00	310.55	116.42	24.39
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62.27	270.12	106.25	23.82
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代店	93.00	167.32	71.19	-37.20
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联店	86.84	219.60	88.67	-5.19
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定慧桥家乐福店	148.00	359.37	149.69	27.55
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店	122.00	297.24	128.69	-19.06
1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琴海店	75.00	349.69	150.51	41.98
1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80.00	242.56	113.97	-21.16
1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	房山绿地店	100.70	271.06	124.29	9.45

	司					
1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8号店	72.00	328.57	128.19	60.51
1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207.37	162.83	66.17	-22.16
1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121.73	394.15	156.70	19.22
1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140.00	153.75	65.24	-41.43
1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126.66	3.35	2.63	-34.22
1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107.00	244.88	105.07	11.13
1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72.00	172.76	78.59	-15.18
2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93.52	185.88	74.47	-5.33
2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68.00	253.38	72.92	0.95
2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店	227.88	91.59	36.45	-12.91
2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96.00	-	-	-0.27
24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南路店	50.50	213.43	97.29	0.04
25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胜路分公司	武汉武胜路凯德店	140.04	-	-	-4.19
26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18.00	-	-	-

27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优昙华林分公司	武汉南国昙华林店	78.10	-	-	-
28	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158.35	263.77	114.32	-34.22
29	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太奥广场店	95.59	145.63	64.79	-8.14
30	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金花店	80.00	-	-	-
31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86.00	216.91	91.20	-37.44
32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108.00	-	-	-
33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236.00	-	-	-
合计			3,670.73	6,409.18	2,646.18	-12.90

2014年33家直营门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门店名称	营业面积 (平方米)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165.00	360.15	147.70	45.17
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155.00	144.33	58.87	-11.75
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店	107.18	251.31	96.94	49.00
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店	93.00	159.56	63.46	-21.59
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62.27	186.87	74.65	13.34
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代店	93.00	9.50	6.51	-41.27
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联店	86.84	121.84	54.38	-10.85
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定慧桥家乐福店	148.00	153.28	60.10	-5.27
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店	122.00	3.69	2.40	-39.79

1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爰琴海店	75.00	83.23	35.55	4.12
1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80.00	-	-	-9.42
1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100.70	0.80	0.49	-14.98
1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8号店	72.00	-	-	-13.50
1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207.37	3.76	2.02	-9.76
1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121.73	5.16	3.26	-12.65
1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140.00	-	-	-6.02
1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126.66	-	-	-6.39
1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107.00	-	-	-
1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72.00	-	-	-
2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93.52	-	-	-
2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68.00	-	-	-
2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店	227.88	-	-	-
2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96.00	-	-	-
24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南路店	50.50	-	1.14	-6.93
25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胜路分公司	武汉武胜路凯德店	140.04	-	-	-
26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18.00	-	-	-
27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优昙华林分公司	武汉南国昙华林店	78.10	-	-	-
28	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158.35	7.69	5.56	-27.97
29	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太奥广场店	95.59	-	1.14	-3.21
30	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金花店	80.00	-	-	-

31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86.00	-	1.14	-15.31
32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108.00	-	-	-
33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236.00	-	-	-
合计			3,670.73	1,491.17	615.31	-145.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直营门店的盈利情况有所不同，主要是与公司各门店开业时间和所处地理位置不同造成的。公众公司中可比较的百富餐饮、紫罗兰、粤珍小厨等快餐类公众公司，未发现其披露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各门店的盈利状况故未有同行业可比数据。”

(4) 请公司以列表方式提供报告期各年度门店的名称、地域分布、营业面积、开业时间、租金水平、装修支出，以及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税缴税金额、净利润等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不以门店为纳税主体，税金缴纳以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申报缴纳。各家直营门店统计的利润总额中不包括公司职能部门的管理费用。

2016年1-8月各直营门店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地区分布	装修支出	月租金	营业面积 (平方米)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营业税
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2013年2月	北京市海淀区	53.2	2012.12.20-2013.12.19, 月租金 32,203.64 元 2013.12.20-2014.12.19, 月租金 35,131.25 元 2014.12.20-2015.12.19, 月租金 36,887.81 元 2015.12.20-2016.12.19, 月租金 38,732.20 元 2016.12.20-2017.12.19, 月租金 40,668.81 元	165.00	263.72	99.44	49.90	7.55
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2014年6月	北京市海淀区	48.62	2014.05.25-2015.05.24, 月租金 56,575.00 元 2015.05.25-2016.05.24, 月租金 61,289.58 元 2016.05.25-2017.05.24, 月租金 66,004.17 元	155.00	197.06	75.91	-13.93	5.33

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店	2013年12月	北京市朝阳区	22.13	2013.11.20-2014.11.19, 月租金 21,570.84 元 2014.11.20-2015.11.19, 月租金 27,198.60 元 2015.11.20-2016.11.19, 月租金 27,198.60 元 2016.11.20-2017.11.19, 月租金 29,635.48 元 2017.11.20-2018.11.19, 月租金 23,726.60 元 2018.11.20-2019.11.19, 月租金 23,726.60 元 2019.11.20-2020.11.19, 月租金 26,110.62 元 2020.11.20-2021.11.19, 月租金 26,110.62 元 2021.11.20-2022.11.19, 月租金 26,110.62 元 2022.11.20-2023.11.19, 月租金 28,722.90 元	107.18	223.54	89.55	39.44	6.23
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店	2014年2月	北京市西城区	29.73	2014.02.16-2015.02.15, 月租金 28,287.50 元 2015.02.16-2016.02.15, 月租金 29,701.88 元 2016.02.16-2017.02.15, 月租金 31,116.25 元 2017.02.16-2018.02.15, 月租金 32,530.63 元 2018.02.16-2019.02.15, 月租金 33,945.00 元	93.00	196.99	81.81	28.65	5.55
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2014年1月	北京市海淀区	30.66	2014.02.01-2015.01.31, 月租金 23,039.90 元 2015.02.01-2016.01.31, 月租金 25,842.05 元 2016.02.01-2017.01.31, 月租金 28,955.55 元	62.27	197.73	74.62	29.81	5.18
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代店	2015年2月	北京市西城区	72.53	2014.11.29-2015.11.28, 月租金 20,367.00 元 2015.11.29-2016.11.28, 月租金 21,385.35 元 2016.11.29-2017.11.28, 月租金 22,454.62 元 2017.11.29-2018.11.28, 月租金 23,577.64 元 2018.11.29-2019.11.28, 月租金 24,757.22 元	93.00	161.59	58.10	14.41	4.49

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联店	2014年6月	北京市海淀区	33.76	2014.05.30-2015.05.29, 月租金 23,772.45 元 2015.05.30-2016.05.29, 月租金 24,961.07 元 2016.05.30-2017.05.29, 月租金 26,202.52 元	86.84	155.69	56.44	7.41	4.30
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定慧桥家乐福店	2014年8月	北京市海淀区	47.2	2014.05.08-2015.06.30, 月租金 46,620.00 元 2015.07.01-2016.06.30, 月租金 48,840.00 元 2016.07.01-2017.06.30, 月租金 51,060.00 元	148.00	249.89	95.48	36.11	6.71
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店	2014年10月	北京市丰台区	61.19	2014.10.01-2015.09.30, 月租金 45,140.00 元 2015.10.01-2016.09.30, 月租金 47,458.00 元 2016.10.01-2017.09.30, 月租金 49,776.00 元	122.00	185.49	64.51	2.11	4.83
1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琴海店	2014年10月	北京市朝阳区	39.76	2014.10.01-2015.09.30, 月租金 11,625.00 元 2015.10.01-2016.09.30, 月租金 12,322.50 元 2016.10.01-2017.09.30, 月租金 13,065.00 元	75.00	224.25	77.70	51.12	6.01
1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2015年1月	北京市昌平区	33.23	2014.11.01-2015.10.31, 月租金 30,416.67 元 2015.11.01-2016.10.31, 月租金 30,416.67 元 2016.11.01-2017.10.31, 月租金 31,949.67 元	80.00	206.13	76.46	25.11	6.07
1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2014年12月	北京市房山区	36.43	2014.11.15-2015.11.14, 月租金 12,466.24 元 2015.11.15-2016.11.14, 月租金 13,078.83 元 2016.11.15-2017.11.14, 月租金 13,722.05 元 2017.11.15-2018.11.14, 月租金 14,395.90 元 2018.11.15-2019.11.14, 月租金 15,100.38 元	100.70	199.40	70.28	38.79	5.77
1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8号店	2015年1月	北京市海淀区	36.1	2014.09.22.-2015.09.21, 月租金 20,958.30 元 2015.09.22-2016.09.21, 月租金 22,009.50 元 2016.09.22-2017.09.21, 月租金 23,104.50 元	72.00	277.30	96.27	82.53	7.77

1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2014年12月	北京市大兴区	52.71	2015.01.01-2015.12.31, 月租金 22,203.68 元 2016.01.01-2016.06.01, 月租金 24,424.34 元 2016.06.01-2016.12.31, 月租金 31,891.23 元 2017.01.01-2017.12.31, 月租金 34,111.89 元	207.37	94.65	33.85	-10.67	2.62
1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2014年12月	北京市朝阳区	48.09	2014.12.15-2015.12.14, 月租金 37,026.61 元 2015.12.15-2016.12.14, 月租金 40,728.42 元 2016.12.15-2017.12.14, 月租金 44,431.45 元	121.73	285.57	99.42	37.80	8.75
1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2015年3月	北京市朝阳区	43.8	2014.12.20-2015.12.19, 月租金 27,679.00 元 2015.12.20-2016.12.19, 月租金 29,808.00 元 2016.12.20-2017.12.19, 月租金 31,938.00 元	140.00	155.51	61.05	6.65	4.09
1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2015年12月	北京市朝阳区	25.62	2015.12.18-2016.12.17, 月租金 40,220.88 元 2016.12.18-2017.12.17, 月租金 40,220.88 元 2017.12.18-2018.12.17, 月租金 44,150.51 元 2018.12.18-2019.12.17, 月租金 44,150.51 元 2019.12.18-2020.12.17, 月租金 48,465.39 元	126.66	131.96	53.14	-19.18	3.21
1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2015年4月	北京市西城区	42.77	2015.01.04-2016.01.03, 月租金 16,050.00 元 2016.01.04-2017.01.03, 月租金 17,120.00 元 2017.01.04-2018.01.03, 月租金 18,190.00 元	107.00	184.35	70.21	23.67	5.31
1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2015年3月	北京市昌平区	40.28	2015.02.10-2016.02.09, 月租金 21,900.00 元 2016.02.10-2017.02.09, 月租金 22,995.00 元 2017.02.10-2018.02.09, 月租金 24,155.70 元	72.00	154.36	62.69	5.31	4.24

2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2015年5月	北京市朝阳区	45.51	2015.06.01-2016.05.31, 月租金 38,401.65 元 2016.06.01-2017.05.31, 月租金 40,335.96 元 2017.06.01-2018.05.31, 月租金 42,355.60 元	93.52	231.37	85.11	44.25	6.50
2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2015年6月	北京市朝阳区	37.81	2015.03.25-2016.03.24, 月租金 33,660.00 元 2016.03.25-2017.06.30, 月租金 34,680.00 元 2017.07.01-2018.06.30, 月租金 35,700.00 元	68.00	273.33	80.47	48.73	8.61
2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店	2015年8月	北京市海淀区	15.33	2016.09.01-2018.08.31, 月租金 28,350.00 元 2018.09.01-2019.08.31, 月租金 29,767.50 元	227.88	170.19	68.07	16.47	4.81
2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2016年1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	16.27	2015.11.25-2017.11.24, 月租金 16,425.00 元 2017.11.25-2019.11.24, 月租金 17,246.25 元 2019.11.25-2020.11.24, 月租金 18,108.56 元	96.00	242.19	88.49	79.91	5.24
24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南路店	2015年2月	武汉市武昌区	34.64	2014.11.25-2015.11.24, 月租金 21,715.00 元 2015.11.25-2016.11.24, 月租金 23,017.90 元; 2016.11.25-2017.11.24, 月租金 24,399.00 元;	50.50	160.42	70.71	13.58	4.51
25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胜路分公司	武汉武胜路凯德店	2016年1月	武汉市硚口区	24.21	2016.01.15-2017.01.14, 月租金 23,106.60 元; 2017.01.15-2018.01.14, 月租金 25,627.32 元; 2018.01.15-2019.01.14, 月租金 28,428.12 元	140.04	75.84	40.24	-19.32	1.47
26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2016年5月	武汉市江汉区	5.34	2016.04.10-2017.04.09, 月租金 8,460.00 元; 2017.04.10-2018.04.09, 月租金 9,144.00 元。	18.00	23.49	9.46	-4.24	

27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优昙华林分公司	武汉南国昙华林店	2016年12月	武汉市武昌区	20.82	2016.10.01-2017.09.30, 月租金 8,239.55 元 2017.10.01-2018.09.30, 月租金 8,239.55 元 2018.10.01-2019.09.30, 月租金 8,809.68 元 2019.10.01-2020.09.30, 月租金 8,809.68 元 2020.10.01-2021.09.30, 月租金 9,379.81 元	78.10	-	-	-	
28	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2014年12月	上海市虹口区	51.29	2014.09.29-2015.09.28, 月租金 36,123.58 元 2015.09.29-2016.09.28, 月租金 36,123.59 元 2016.09.29-2017.09.28, 月租金 38,531.83 元 2017.09.29-2018.09.28, 月租金 40,940.07 元 2018.09.29-2019.09.28, 月租金 40,940.07 元	158.35	166.30	75.54	-29.55	4.44
29	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太奥广场店	2015年1月	陕西省西安市	35.29	2015.03.01-2017.02.28, 月租金 16,250.30 元 2017.03.01-2018.02.28, 月租金 17,062.82 元	95.59	114.73	59.92	4.90	3.04
30	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金花店	2016年7月	西安市碑林区	33.08	2016.07.10-2019.07.09, 月租金 19,200.00 元;	80.00	22.70	8.15	0.88	-
31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2015年2月	深圳市南山区	37.95	2014.11.10.-2015.11.09, 月租金 33,540.00 元 2015.11.10-2016.11.09, 月租金 35,217.00 元 2016.11.10-2017.11.09, 月租金 36,962.80 元	86.00	119.16	57.86	-6.24	3.51
32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2016年1月	深圳市龙岗区	28.79	2016.01.27-2018.01.26, 月租金 16,200.00 元 2018.01.27-2019.01.26, 月租金 17,010.00 元 2019.01.27-2020.01.26, 月租金 17,860.50 元 2020.01.27-2021.01.26, 月租金 18,753.50 元	108.00	57.47	22.33	-6.82	1.30

33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2016年8月	深圳市罗湖区	37.85	2016.07.14-2017.07.13, 月租金 34,220.00 元 2017.07.14-2018.07.13, 月租金 34,220.00 元 2016.08.17-2017.08.16, 月租金 35,931.00 元	236.00	2.41	0.93	-6.79	-
合计							3,670.73	5,404.78	2,064.21	570.80	147.44

2015 年各直营门店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地区分布	装修支出	月租金	面积(平方米)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营业税
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2013年2月	北京市海淀区	53.2	2012.12.20-2013.12.19, 月租金 32,203.65 元 2013.12.20-2014.12.19, 月租金 35,131.25 元 2014.12.20-2015.12.19, 月租金 36,887.81 元 2015.12.20-2016.12.19, 月租金 38,732.20 元 2012.12.20-2017.12.19, 月租金 40,668.81 元	165.00	421.96	173.79	31.61	21.32
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2014年6月	北京市海淀区	48.62	2014.05.25-2015.05.24, 月租金 56,575.00 元 2015.05.25-2016.05.24, 月租金 61,289.58 元 2016.05.25-2017.05.24, 月租金 66,004.17 元	155.00	269.50	120.38	-22.10	13.60

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店	2013年12月	北京市朝阳区	22.13	2013.11.20-2014.11.19, 月租金 21,570.84 元 2014.11.20-2015.11.19, 月租金 27,198.60 元 2015.11.20-2016.11.19, 月租金 27,198.60 元 2016.11.20-2017.11.19, 月租金 29,635.48 元 2017.11.20-2018.11.19, 月租金 23,726.60 元 2018.11.20-2019.11.19, 月租金 23,726.60 元 2019.11.20-2020.11.19, 月租金 26,110.62 元 2020.11.20-2021.11.19, 月租金 26,110.62 元 2021.11.20-2022.11.19, 月租金 26,110.62 元 2022.11.20-2023.11.19, 月租金 28,722.90 元	107.18	399.33	148.30	56.65	20.18
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店	2014年2月	北京市西城区	29.73	2014.02.16-2015.02.15, 月租金 28,287.50 元 2015.02.16-2016.02.15, 月租金 29,701.88 元 2016.02.16-2017.02.15, 月租金 31,116.25 元 2017.02.16-2018.02.15, 月租金 32,530.63 元 2018.02.16-2019.02.15, 月租金 33,945.00 元	93.00	310.55	116.42	24.39	15.70
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2014年1月	北京市海淀区	30.66	2014.02.01-2015.01.31, 月租金 23,039.90 元 2015.02.01-2016.01.31, 月租金 25,842.05 元 2016.02.01-2017.01.31, 月租金 28,955.55 元	62.27	270.12	106.25	23.82	13.66
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代店	2015年2月	北京市西城区	72.53	2014.11.29-2015.11.28, 月租金 20,367.00 元 2015.11.29-2016.11.28, 月租金 21,385.35 元 2016.11.29-2017.11.28, 月租金 22,454.62 元 2017.11.29-2018.11.28, 月租金 23,577.64 元 2018.11.29-2019.11.28, 月租金 24,757.22 元	93.00	167.32	71.19	-37.20	8.47

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联店	2014年6月	北京市海淀区	33.76	2014.05.30-2015.05.29, 月租金 23,772.45 元 2015.05.30-2016.05.29, 月租金 24,961.07 元 2016.05.30-2017.05.29, 月租金 26,202.52 元	86.84	219.60	88.67	-5.19	11.11
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定慧桥家乐福店	2014年8月	北京市海淀区	47.2	2014.05.08-2015.06.30, 月租金 46,620.00 元 2015.07.01-2016.06.30, 月租金 48,840.00 元 2016.07.01-2017.06.30, 月租金 51,060.00 元	148.00	359.37	149.69	27.55	18.36
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谷店	2014年10月	北京市丰台区	61.19	2014.10.01-2015.09.30, 月租金 45,140.00 元 2015.10.01-2016.09.30, 月租金 47,458.00 元 2016.10.01-2017.09.30, 月租金 49,776.00 元	122.00	297.24	128.69	-19.06	15.02
1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琴海店	2014年10月	北京市朝阳区	39.76	2014.10.01-2015.09.30, 月租金 11,625.00 元 2015.10.01-2016.09.30, 月租金 12,322.50 元 2016.10.01-2017.09.30, 月租金 13,065.00 元	75.00	349.69	150.51	41.98	17.67
1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联店	2015年1月	北京市昌平区	33.23	2014.11.01-2015.10.31, 月租金 30,416.67 元 2015.11.01-2016.10.31, 月租金 30,416.67 元 2016.11.01-2017.10.31, 月租金 31,949.67 元	80.00	242.56	113.97	-21.16	12.27
1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2014年12月	北京市房山区	36.43	2014.11.15-2015.11.14, 月租金 12,466.24 元 2015.11.15-2016.11.14, 月租金 13,078.83 元 2016.11.15-2017.11.14, 月租金 13,722.05 元 2017.11.15-2018.11.14, 月租金 14,395.90 元 2018.11.15-2019.11.14, 月租金 15,100.38 元	100.70	271.06	124.29	9.45	13.70

1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8号店	2015年1月	北京市海淀区	36.1	2014.09.22-2015.09.21, 月租金 20,958.30 元 2015.09.22-2016.09.21, 月租金 22,009.50 元 2016.09.22-2017.09.21, 月租金 23,104.50 元	72.00	328.57	128.19	60.51	16.61
1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2014年12月	北京市大兴区	52.71	2015.01.01-2015.12.31, 月租金 22,203.68 元 2016.01.01-2016.06.01, 月租金 24,424.34 元 2016.06.01-2016.12.31, 月租金 31,891.23 元 2017.01.01-2017.12.31, 月租金 34,111.89 元	207.37	162.83	66.17	-22.16	8.25
1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2014年12月	北京市朝阳区	48.09	2014.12.15-2015.12.14, 月租金 37,026.61 元 2015.12.15-2016.12.14, 月租金 40,728.42 元 2016.12.15-2017.12.14, 月租金 44,431.45 元	121.73	394.15	156.70	19.22	19.92
1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2015年3月	北京市朝阳区	43.8	2014.12.20-2015.12.19, 月租金 27,679.00 元 2015.12.20-2016.12.19, 月租金 29,808.00 元 2016.12.20-2017.12.19, 月租金 31,938.00 元	140.00	153.75	65.24	-41.43	7.79
1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2015年12月	北京市朝阳区	25.62	2015.12.18-2016.12.17, 月租金 40,220.88 元 2016.12.18-2017.12.17, 月租金 40,220.88 元 2017.12.18-2018.12.17, 月租金 44,150.51 元 2018.12.18-2019.12.17, 月租金 44,150.51 元 2019.12.18-2020.12.17, 月租金 48,465.39 元	126.66	3.35	2.63	-34.22	0.20
1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2015年4月	北京市西城区	42.77	2015.01.04-2016.01.03, 月租金 16,050.00 元 2016.01.04-2017.01.03, 月租金 17,120.00 元 2017.01.04-2018.01.03, 月租金 18,190.00 元	107.00	244.88	105.07	11.13	12.39

1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2015年3月	北京市昌平区	40.28	2015.02.10-2016.02.09, 月租金 21,900.00 元 2016.02.10-2017.02.09, 月租金 22,995.00 元 2017.02.10-2018.02.09, 月租金 24,155.70 元	72.00	172.76	78.59	-15.18	8.75
2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2015年5月	北京朝阳区	45.51	2015.06.01-2016.05.31, 月租金 38,401.65 元 2016.06.01-2017.05.31, 月租金 40,335.96 元 2017.06.01-2018.05.31, 月租金 42,355.60 元	93.52	185.88	74.47	-5.33	9.40
2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2015年6月	北京朝阳区	37.81	2015.03.25-2016.03.24, 月租金 33,660.00 元 2016.03.25-2017.06.30, 月租金 34,680.00 元 2017.07.01-2018.06.30, 月租金 35,700.00 元	68.00	253.38	72.92	0.95	12.80
2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店	2015年8月	北京市海淀区	15.33	2016.09.01-2018.08.31, 月租金 28,350.00 元 2018.09.01-2019.08.31, 月租金 29,767.50 元	227.88	91.59	36.45	-12.91	4.65
2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2016年1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	16.27	2015.11.25-2017.11.24, 月租金 16,425.00 元 2017.11.25-2019.11.24, 月租金 17,246.25 元 2019.11.25-2020.11.24, 月租金 18,108.56 元	96.00	-	-	-0.27	-
24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南路店	2015年2月	武汉市武昌区	34.64	2014.11.25-2015.11.24, 月租金 21,715.00 元 2015.11.25-2016.11.24, 月租金 23,017.90 元; 2016.11.25-2017.11.24, 月租金 24,399.00 元;	50.50	213.43	97.29	0.04	10.77
25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	武汉武胜路凯德店	2016年1月	武汉市硚口区	24.21	2016.01.15-2017.01.14, 月租金 23,106.60 元; 2017.01.15-2018.01.14, 月租金 25,627.32 元;	140.04	-	-	-4.19	-

	胜路分公司					2018.01.15-2019.01.14, 月租金 28,428.12 元					
26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2016年5月	武汉市江汉区	5.34	2016.04.10-2017.04.09, 月租金 8,460.00 元; 2017.04.10-2018.04.09, 月租金 9,144.00 元。	18.00	-	-	-	-
27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昙华林分公司	武汉南国昙华林店	2016年12月	武汉市武昌区	20.82	2016.10.01-2017.09.30, 月租金 8,239.55 元 2017.10.01-2018.09.30, 月租金 8,239.55 元 2018.10.01-2019.09.30, 月租金 8,809.68 元 2019.10.01-2020.09.30, 月租金 8,809.68 元 2020.10.01-2021.09.30, 月租金 9,379.81 元	78.10	-	-	-	-
28	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2014年12月	上海市虹口区	51.29	2014.09.29-2015.09.28, 月租金 36,123.58 元 2015.09.29-2016.09.28, 月租金 36,123.59 元 2016.09.29-2017.09.28, 月租金 38,531.83 元 2017.09.29-2018.09.28, 月租金 40,940.07 元 2018.09.29-2019.09.28, 月租金 40,940.07 元	158.35	263.77	114.32	-34.22	13.11
29	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太奥广场店	2015年1月	陕西省西安市	35.29	2015.03.01-2017.02.28, 月租金 16,250.30 元 2017.03.01-2018.02.28, 月租金 17,062.82 元	95.59	145.63	64.79	-8.14	7.35
30	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金花店	2016年7月	西安市碑林区	33.08	2016.07.10-2019.07.09, 月租金 19,200.00 元;	80.00	-	-	-	-

31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2015年2月	深圳市南山区	37.95	2014.11.10-2015.11.09, 月租金 33,540.00 元 2015.11.10-2016.11.09, 月租金 35,217.00 元 2016.11.10-2017.11.09, 月租金 36,962.80 元	86.00	216.91	91.20	-37.44	10.94
32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2016年1月	深圳市龙岗区	28.79	2016.01.27-2018.01.26, 月租金 16,200.00 元 2018.01.27-2019.01.26, 月租金 17,010.00 元 2019.01.27-2020.01.26, 月租金 17,860.50 元 2020.01.27-2021.01.26, 月租金 18,753.50 元	108.00	-	-	-	-
33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2016年8月	深圳市罗湖区	37.85	2016.07.14-2017.07.13, 月租金 34,220.00 元 2017.07.14-2018.07.13, 月租金 34,220.00 元 2016.08.17-2017.08.16, 月租金 35,931.00 元	236.00	-	-	-	-
合计							3,670.73	6,409.18	2,646.18	-12.90	323.99

2014年各直营门店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地区分布	装修支出	月租金	面积(平方米)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营业税
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远大金源店	2013年2月	北京市海淀区	53.2	2012.12.20-2013.12.19, 月租金 32,203.65 元 2013.12.20-2014.12.19, 月租金 35,131.25 元 2014.12.20-2015.12.19, 月租金 36,887.81 元 2015.12.20-2016.12.19, 月租金 38,732.20 元 2012.12.20-2017.12.19, 月租金 40,668.81 元	165.00	360.15	147.70	45.17	17.94

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巴沟华联店	2014年6月	北京市海淀区	48.62	2014.05.25-2015.05.24, 月租金 56,575.00 元 2015.05.25-2016.05.24, 月租金 61,289.58 元 2016.05.25-2017.05.24, 月租金 66,004.17 元	155.00	144.33	58.87	-11.75	7.22
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望京商业街店	2013年12月	北京市朝阳区	22.13	2013.11.20-2014.11.19, 月租金 21,570.84 元 2014.11.20-2015.11.19, 月租金 27,198.60 元 2015.11.20-2016.11.19, 月租金 27,198.60 元 2016.11.20-2017.11.19, 月租金 29,635.48 元 2017.11.20-2018.11.19, 月租金 23,726.60 元 2018.11.20-2019.11.19, 月租金 23,726.60 元 2019.11.20-2020.11.19, 月租金 26,110.62 元 2020.11.20-2021.11.19, 月租金 26,110.62 元 2021.11.20-2022.11.19, 月租金 26,110.62 元 2022.11.20-2023.11.19, 月租金 28,722.90 元	107.18	251.31	96.94	49.00	12.57
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积水潭星街坊店	2014年2月	北京市西城区	29.73	2014.02.16-2015.02.15, 月租金 28,287.50 元 2015.02.16-2016.02.15, 月租金 29,701.88 元 2016.02.16-2017.02.15, 月租金 31,116.25 元 2017.02.16-2018.02.15, 月租金 32,530.63 元 2018.02.16-2019.02.15, 月租金 33,945.00 元	93.00	159.56	63.46	-21.59	7.98
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公主坟凯德店	2014年1月	北京市海淀区	30.66	2014.02.01-2015.01.31, 月租金 23,039.90 元 2015.02.01-2016.01.31, 月租金 25,842.05 元 2016.02.01-2017.01.31, 月租金 28,955.55 元	62.27	186.87	74.65	13.34	9.34

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西单新一 代店	2015年2 月	北京市 西城区	72.53	2014.11.29-2015.11.28, 月租金 20,367.00 元 2015.11.29-2016.11.28, 月租金 21,385.35 元 2016.11.29-2017.11.28, 月租金 22,454.62 元 2017.11.29-2018.11.28, 月租金 23,577.64 元 2018.11.29-2019.11.28, 月租金 24,757.22 元	93.00	9.50	6.51	-41.27	0.47
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肖家河华 联店	2014年6 月	北京市 海淀区	33.76	2014.05.30-2015.05.29, 月租金 23,772.45 元 2015.05.30-2016.05.29, 月租金 24,961.07 元 2016.05.30-2017.05.29, 月租金 26,202.52 元	86.84	121. 84	54.38	-10.85	6.09
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定慧桥家 乐福店	2014年8 月	北京市 海淀区	47.2	2014.05.08-2015.06.30, 月租金 46,620.00 元 2015.07.01-2016.06.30, 月租金 48,840.00 元 2016.07.01-2017.06.30, 月租金 51,060.00 元	148.00	153. 28	60.10	-5.27	7.66
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首地大峡 谷店	2014年10 月	北京市 丰台区	61.19	2014.10.01-2015.09.30, 月租金 45,140.00 元 2015.10.01-2016.09.30, 月租金 47,458.00 元 2016.10.01-2017.09.30, 月租金 49,776.00 元	122.00	3.69	2.40	-39.79	0.18
1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西坝河爱 琴海店	2014年10 月	北京市 朝阳区	39.76	2014.10.01-2015.09.30, 月租金 11,625.00 元 2015.10.01-2016.09.30, 月租金 12,322.50 元 2016.10.01-2017.09.30, 月租金 13,065.00 元	75.00	83.2 3	35.55	4.12	4.16
1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天通苑华 联店	2015年1 月	北京市 昌平区	33.23	2014.11.01-2015.10.31, 月租金 30,416.67 元 2015.11.01-2016.10.31, 月租金 30,416.67 元 2016.11.01-2017.10.31, 月租金 31,949.67 元	80.00	-	-	-9.42	

1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房山绿地店	2014年12月	北京市房山区	36.43	2014.11.15-2015.11.14, 月租金 12,466.24 元 2015.11.15-2016.11.14, 月租金 13,078.83 元 2016.11.15-2017.11.14, 月租金 13,722.05 元 2017.11.15-2018.11.14, 月租金 14,395.90 元 2018.11.15-2019.11.14, 月租金 15,100.38 元	100.70	0.80	0.49	-14.98	0.04
1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农大圣熙8号店	2015年1月	北京市海淀区	36.1	2014.09.22.-2015.09.21, 月租金 20,958.30 元 2015.09.22-2016.09.21, 月租金 22,009.50 元 2016.09.22-2017.09.21, 月租金 23,104.50 元	72.00	-	-	-13.50	
1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西红门鸿坤广场店	2014年12月	北京市大兴区	52.71	2015.01.01-2015.12.31, 月租金 22,203.68 元 2016.01.01-2016.06.01, 月租金 24,424.34 元 2016.06.01-2016.12.31, 月租金 31,891.23 元 2017.01.01-2017.12.31, 月租金 34,111.89 元	207.37	3.76	2.02	-9.76	0.19
1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	北四环未来广场店	2014年12月	北京市朝阳区	48.09	2014.12.15-2015.12.14, 月租金 37,026.61 元 2015.12.15-2016.12.14, 月租金 40,728.42 元 2016.12.15-2017.12.14, 月租金 44,431.45 元	121.73	5.16	3.26	-12.65	0.26
16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七分公司	长楹天街百盛店	2015年3月	北京市朝阳区	43.8	2014.12.20-2015.12.19, 月租金 27,679.00 元 2015.12.20-2016.12.19, 月租金 29,808.00 元 2016.12.20-2017.12.19, 月租金 31,938.00 元	140.00	-	-	-6.02	
1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八分公司	四元桥家乐福店	2015年12月	北京市朝阳区	25.62	2015.12.18-2016.12.17, 月租金 40,220.88 元 2016.12.18-2017.12.17, 月租金 40,220.88 元 2017.12.18-2018.12.17, 月租金 44,150.51 元 2018.12.18-2019.12.17, 月租金 44,150.51 元	126.66	-	-	-6.39	

						2019.12.18-2020.12.17, 月租金 48,465.39 元					
18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王府井店	2015年4月	北京市西城区	42.77	2015.01.04-2016.01.03, 月租金 16,050.00 元 2016.01.04-2017.01.03, 月租金 17,120.00 元 2017.01.04-2018.01.03, 月租金 18,190.00 元	107.00	-	-	-	
19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分公司	回龙观华联店	2015年3月	北京市昌平区	40.28	2015.02.10-2016.02.09, 月租金 21,900.00 元 2016.02.10-2017.02.09, 月租金 22,995.00 元 2017.02.10-2018.02.09, 月租金 24,155.70 元	72.00	-	-	-	
20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分公司	安贞华联店	2015年5月	北京朝阳区	45.51	2015.06.01-2016.05.31, 月租金 38,401.65 元 2016.06.01-2017.05.31, 月租金 40,335.96 元 2017.06.01-2018.05.31, 月租金 42,355.60 元	93.52	-	-	-	
21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	双井家乐福店	2015年6月	北京朝阳区	37.81	2015.03.25-2016.03.24, 月租金 33,660.00 元 2016.03.25-2017.06.30, 月租金 34,680.00 元 2017.07.01-2018.06.30, 月租金 35,700.00 元	68.00	-	-	-	
22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	西二旗辉煌国际店	2015年8月	北京市海淀区	15.33	2016.09.01-2018.08.31, 月租金 28,350.00 元 2018.09.01-2019.08.31, 月租金 29,767.50 元	227.88	-	-	-	

23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分公司	玉泉路物美店	2016年1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	16.27	2015.11.25-2017.11.24, 月租金 16,425.00 元 2017.11.25-2019.11.24, 月租金 17,246.25 元 2019.11.25-2020.11.24, 月租金 18,108.56 元	96.00	-	-	-	
24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南路店	2015年2月	武汉市武昌区	34.64	2014.11.25-2015.11.24, 月租金 21,715.00 元 2015.11.25-2016.11.24, 月租金 23,017.90 元 2016.11.25-2017.11.24, 月租金 24,399.00 元	50.50	-	1.14	-6.93	
25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胜路分公司	武汉武胜路凯德店	2016年1月	武汉市硚口区	24.21	2016.01.15-2017.01.14, 月租金 23,106.60 元 2017.01.15-2018.01.14, 月租金 25,627.32 元 2018.01.15-2019.01.14, 月租金 28,428.12 元	140.04	-	-	-	
26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国贸分公司	武汉国贸新世界店	2016年5月	武汉市江汉区	5.34	2016.04.10-2017.04.09, 月租金 8,460.00 元 2017.04.10-2018.04.09, 月租金 9,144.00 元。	18.00	-	-	-	
27	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昙华林分公司	武汉南国昙华林店	2016年12月	武汉市武昌区	20.82	2016.10.01-2017.09.30, 月租金 8,239.55 元 2017.10.01-2018.09.30, 月租金 8,239.55 元 2018.10.01-2019.09.30, 月租金 8,809.68 元 2019.10.01-2020.09.30, 月租金 8,809.68 元 2020.10.01-2021.09.30, 月租金 9,379.81 元	78.10	-	-	-	
28	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虹口壹丰店	2014年12月	上海市虹口区	51.29	2014.09.29-2015.09.28, 月租金 36,123.58 元 2015.09.29-2016.09.28, 月租金 36,123.59 元 2016.09.29-2017.09.28, 月租金 38,531.83 元 2017.09.29-2018.09.28, 月租金 40,940.07 元 2018.09.29-2019.09.28, 月租金 40,940.07 元	158.35	7.69	5.56	-27.97	0.38
29	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太奥广场	2015年1月	陕西省西安市	35.29	2015.03.01-2017.02.28, 月租金 16,250.30 元 2017.03.01-2018.02.28, 月租金 17,062.82 元	95.59	-	1.14	-3.21	

		店									
30	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西安碑林世纪金花店	2016年7月	西安市碑林区	33.08	2016.07.10-2019.07.09, 月租金 19,200.00 元;	80.00	-	-	-	
31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雅缤纷广场店	2015年2月	深圳市南山区	37.95	2014.11.10.-2015.11.09, 月租金 33,540.00 元 2015.11.10-2016.11.09, 月租金 35,217.00 元 2016.11.10-2017.11.09, 月租金 36,962.80 元	86.00	-	1.14	-15.31	
32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深圳海心汇福园店	2016年1月	深圳市龙岗区	28.79	2016.01.27-2018.01.26, 月租金 16,200.00 元 2018.01.27-2019.01.26, 月租金 17,010.00 元 2019.01.27-2020.01.26, 月租金 17,860.50 元 2020.01.27-2021.01.26, 月租金 18,753.50 元	108.00	-	-	-	
33	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深圳东门茂业店	2016年8月	深圳市罗湖区	37.85	2016.07.14-2017.07.13, 月租金 34,220.00 元 2017.07.14-2018.07.13, 月租金 34,220.00 元 2016.08.17-2017.08.16, 月租金 35,931.00 元	236.00	-	-	-	
合计							3,670.73	1,491.17	615.31	-145.03	74.48

(5) 请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各门店所属零售业态，并说明各门店具备的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回复】

零售业态是指零售企业为满足不同消费需求而形成的不同经营方式，公司属于餐饮服务企业不属于零售企业。关于各门店具备的资质取得情况，已经在“4、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补充披露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资质取得情况及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3）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的回复中对各门店资质取得情况作了说明。

(6)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门店变化情况、原因；公司门店网络布局，结合每年新开门店的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扩张风险。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制定的开店计划以及门店的实际经营情况，对门店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开店及闭店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年初门店家数	3	13	33
开店家数	11	22	19
闭店家数	1	2	10
年末门店家数	13	33	42

公司未来将通过门店的拓展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盈利能力。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最新的门店分布情况如下表：

区域	北京	上海	西安	武汉	深圳
家数	31	2	2	4	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开店家数分别为 11 家、22 家和 19 家。公司股东在 2016 年度对公司进行大规模增资，结合公司未来开店计划，且新设门店运营初期不会立即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扩张风险。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十三) 扩张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开店家数分别为 11 家、22 家和 19 家。公司股东在 2016 年度对公司进行大规模增资，公司未来可能会继续增加开店数量，由于门店运营初期不会立即实现盈利，公司存在一定的扩张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对于开设门店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将综合考虑门店选址、人流量、消费习惯等因素进行选址布局，提高新设门店的盈利能力，以有限避免扩张风险。”

(7)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门店变化情况、原因；公司门店网络布局，是否存在跨地区经营的计划及障碍和风险；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十四) 区域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 36 家直营门店，分别位于北京、上海、西安、武汉、深圳、南京地区。当区域内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瘟疫等灾害时，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伴随着公司扩张计划的实施，直营门店数量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已采取通过区域扩张降低由于区域内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但是如果各家门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跨区经营过程中，最容易碰到的问题就是各地餐饮文化及口味要求不同，对公司产品接受程度不一致，饮食习惯差异、客户群体培育对跨区经营过程存在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已制定区域扩张计划。公司结合人力、房租、原材料、税收等几大经营控制点的占比以及市场基本属于平稳因素分析，发现北京、上海、深圳、武汉、西安、南京的人口基数、市场成熟度、经济活跃度、消费习惯等方面均符合公司市场拓展的标准。”

(8)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每家新开店的开办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其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企业资产中并不存在开办费用。各新开门店的费用已经计入前期费用中。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企业的总账、明细账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开办费在企业开办时已经计入了费用。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每家新门店筹建流程简单，发生的费用包括新店筹备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及差旅费、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办理费用等，公司未单独核算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9) 部分子公司对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请主办券商对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子公司情况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相关的会计师政策，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等，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注册会计师，取得子公司明细账，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等。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税务登记证、子公司明细账、合规证明等。

三、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等，通过对注册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共有 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4 家子公司均为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确认合理，公司与其子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一致。尽职调查所涵盖期间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准确。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 4 家子公司，主办券商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调查，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等方面均进行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子公司未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已经严格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子公司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对四家子公司在业务情况、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合法合规等方面均已发表意见。

8、关于加盟店。请公司补充披露品牌管理及质量控制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加盟店投诉及法律纠纷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加盟店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加盟店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门店均为直营店，未采取加盟店方式开展业务。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关于公司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请公司单独列示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司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采购、加工、存储、配送、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比如负责食品安全的高级管理层的身份，从事质量监控的员工人数及有关员工的职位、资历和背景；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检测的方式、次数及标准；公司主要食材的来源、存储和保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解决的方案和处理的結果。（2）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应披露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处理结果。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公司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1）公司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采购、加工、存储、配送、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比如负责食品安全的高级管理层的身份，从事质量监控的

员工人数及有关员工的职位、资历和背景；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检测的方式、次数及标准；公司主要食材的来源、存储和保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解决的方案和处理的结果。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三）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内部形成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包括总经理，采购经理，厨政出品人员，以及多位业内经验丰富的食品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其中质量控制人员六人，包括负责人李跃松，其拥有近7年的质量控制从业经验，其中包括5年的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控制经验；马丰硕，拥有7年采购经验，4年以上餐饮连锁企业采购经验；周修华、谢卫平、李晓燕、牟阳均具有多年的餐饮从业经历，以及丰富的质量控制经验。公司从采购，验收，存储，运输，门店验收，加工，出餐等各个环节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把控；公司内部制定了关于采购，物流配送，人员现场操作等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内形成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监督体系。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从关联方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对于采购环节严格把关：（1）公司采购环节严格遵循《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对于采购的产品进行索证索票；（2）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供应商相关的处罚制度，以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3）在新供应商选择以及原有供应商的管理方面，从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供货价格，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评估，**每月检测一次**，保证供应体系的良性循环。

2、原材料的验收以及存储

公司通过和拥有多年丰富经验的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蜀海供应链公司合作，将原材料的验收，物料计划，仓储等功能，均进行外包服务，保证产品安全；同时公司通过日常监督检查，结合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的种类以及频次，对第三方蜀海供应链公司进行监督。

3、门店验收以及门店存储阶段

从中央仓储库房到门店的运输过程，全程采用冷链运输；保证生鲜产品的品质安全；门店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收货标准对产品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对于车载温度计进行核查；公司的各个门店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的规范进行日常操作；公司对于出餐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关流程以及制度，形成产品制作的SOP手册；尤其是对于影响出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着重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4、出品监督

菜品制作完毕之后，会由店长等专门对于口味、口感以及其他品质安全性等进行专项品鉴；总公司设定有专门的出品监督人员，对出品进行监督，保证产品品质以及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食品或餐厅卫生问题，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

(2) 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编号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处罚执行情况
1	优鼎优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12日	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警告，并200元罚款	已足额缴纳、改正
2	优鼎优第21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8日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餐饮项目擅自投入使用	10,000元罚款	已足额缴纳
3	优鼎优第24分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消防）	2016年7月8日	占用消防通道	5,000元罚没收入	已足额缴纳

4	西安蜀优	西安市莲湖区局大兴新区税务所	2016年3月18日	未按时税务申报	500元罚没收入	已足额缴纳
5	西安蜀优第二分公司	西安市经开分局草滩生态产业园税务所	2016年4月26日	未按时税务申报	罚没收入100.40元	已足额缴纳
6	西安蜀优	西安市国税局	2016年5月26日	未按时税务申报	罚没收入990元	已足额缴纳
7	西安蜀优	西安市国税局	2015年3月16日	未按要求在营业执照领取后一个月内办理税务登记	罚没收入300元	已足额缴纳

就公司上述处罚事项，第1项处罚，作出该等处罚的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均已出具该等引起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文件；第4、5、6、7项处罚，因金额较小，且公司已更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就上述第3项消防部门作出的“5,000元罚没收入”、第2项环保部门作出的“罚款10,000元”，主办券商对作出该等处罚决定的政府主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实地访谈，获悉引起该等处罚的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亦尚不属于重大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应披露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处理结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费者投诉至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

为更好地服务消费者，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及各门店对于客户投诉都给予及时处理，各餐饮门店一般现场解决消费者投诉事宜，特殊情况下，消费者可拨

打公司热线（4008-157-577），投诉相关事宜。”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公司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核查了公司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

二、事实依据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以及制度》、原材料采购合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三、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公司内部形成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包括总经理，采购经理，厨政出品人员，以及多位业内经验丰富的食品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其中质量控制人员六人，包括负责人李跃松拥有近7年的质量控制从业经验，其中5年的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控制经验；马丰硕，拥有7年采购经验，4年以上餐饮连锁企业采购经验；周修华、谢卫平、李晓燕、牟阳均具有多年的餐饮从业经历，以及丰富的质量控制经验。公司从采购，验收，存储，运输，门店验收，加工，出餐等各个环节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把控；公司内部制定了关于采购，物流配送，人员现场操作等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严格质量控制监督体系。

原材料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从关联方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对于采购环节严格把关：（1）公司采购环节严格遵循《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对于采购的产品进行索证索票；（2）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供应商相关的处罚制度，以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

（3）在新供应商选择以及原有供应商的管理方面，从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供货价格，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评估，每月检测一次，保证供应体系良性循环。

原材料的验收以及存储。公司通过和拥有多年丰富经验的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蜀海供应链公司合作，将原材料的验收，物料计划，仓储等功能，均进行外包服务，保证产品安全；同时公司通过日常监督抽查，结合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的种类以及频次，对第三方蜀海供应链公司进行监督。

门店验收以及门店存储阶段。从中央仓储库房到门店的运输过程，全程采用冷链运输；保证生鲜产品的品质安全；门店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收货标准对产品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对于车载温度计进行核查；公司的各个门店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的规范进行日常操作；公司对于出餐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关流程以及制度，形成产品制作的SOP手册；尤其是对于影响出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着重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出品监督。菜品制作完毕之后，会由店长等专门对于口味，口感以及其他的品质安全性等进行专项品鉴；总公司设定有专门的出品监督人员，对出品进行监督，保证产品品质以及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食品或餐厅卫生问题，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

②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编号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处罚执行情况
1	优鼎优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12日	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警告，并200元罚款	已足额缴纳、改正
2	优鼎优第21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8日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餐饮项目擅自投入使用	10,000元罚款	已足额缴纳
3	优鼎优第24分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消防）	2016年7月8日	占用消防通道	5,000元罚没收入	已足额缴纳
4	西安蜀优	西安市莲湖区局大兴新区税务所	2016年3月18日	未按时税务申报	500元罚没收入	已足额缴纳

5	西安蜀优第二分公司	西安市经开分局草滩生态产业园税务所	2016年4月26日	未按时税务申报	罚没收入 100.40元	已足额 缴纳
6	西安蜀优	西安市国税局	2016年5月26日	未按时税务申报	罚没收入 990元	已足额 缴纳
7	西安蜀优	西安市国税局	2015年3月16日	未按要求在营业执照领取后一个月内办理税务登记	罚没收入 300元	已足额 缴纳

就公司上述处罚事项，第1项处罚，作出该等处罚的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均已出具该等引起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文件；第4、5、6、7项处罚，因金额较小，且公司已更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就上述第3项消防部门作出的“5,000元罚没收入”、第2项环保部门作出的“罚款10,000元”，主办券商对作出该等处罚决定的政府主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实地访谈，获悉引起该等处罚的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亦尚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③经核查，报告期内，为更好地服务消费者，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及各门店对于客户投诉都给予及时处理，各餐饮门店一般现场解决消费者投诉事宜，特殊情况下，消费者可拨打公司热线（4008-157-577），投诉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费者投诉至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费者投诉至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消防、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顾客投诉至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及处理的情况。

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前五大客户披露的依据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前五大客户的披露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访谈公司的管理层等。

二、分析过程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快餐服务，客户均为个人散户，客单价较低，不存在较大销售额的客户，且客户支付方式较为多元化，无法准确统计每个客户的具体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故公司未具体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和金额。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的餐饮行业公众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前五大客户的披露情况，如小六汤包、小尾羊等，认为公司未具体披露前五大客户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公司的客户均为大众个人消费者，统计每个消费者的姓名与每年的消费金额不具有可行性。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披露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客户为终端消费者，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1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

及可执行性；(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抽逃出资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了大量的经营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资本金实力较弱，但是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的关联方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供应商货款等，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该项代垫款不以盈利为目的，也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而是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01-01	本期代垫	本期归还	2014-12-31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4,877,893.04	10,178,599.89	2,949,916.41	12,106,576.52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本期代垫	本期归还	2015-12-31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2,106,576.52	39,780,864.95	32,930,354.76	18,957,086.71
关联方名称	2016-01-01	本期代垫	本期归还	2016-08-31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8,957,086.71	9,527,666.49	28,444,530.22	40,222.98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了大量的经营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资本金实力较弱，基于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的关联方四川海底捞餐

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供应商货款等，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该项代垫款不以盈利为目的，也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而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01-01	本期代垫	本期归还	2014-12-31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4,877,893.04	10,178,599.89	2,949,916.41	12,106,576.52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本期代垫	本期归还	2015-12-31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2,106,576.52	39,780,864.95	32,930,354.76	18,957,086.71
关联方名称	2016-01-01	本期代垫	本期归还	2016-08-31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8,957,086.71	9,527,666.49	28,444,530.22	40,222.98

”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非常迅速，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因此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了大量的经营款项，未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代垫款项不收取利息，该事项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贷款通则》第二条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根据上述规定，《贷款通则》调整的是金融机构向借款人有偿提供贷款而形成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不属于金融机构，不符合《贷款通则》所调整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且上述资金往来均未约定利息，因此均不属于《贷款通则》的适用调整范围。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非常迅速，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因此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了大量的经营款项，未签订相关协议，代垫款项不收取利息，该事项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上述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给公司的代垫款并未签署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而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该项资金代垫款不收取利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非常迅速，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因此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司一定的支持，帮助其业务扩展。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较为简单，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关联方借款和代垫款事宜制定内部程序，因此未履程序。报告期内，根据资金代垫期限的不同，以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代垫资金的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测算	316,998.60	684,463.15	375,118.43
利润总额	427,751.57	-3,651,867.07	-3,366,704.0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4.11%	-18.74%	-11.14%

经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关联方资金代垫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1.14%、-18.74%、74.11%，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大。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中做如下披露：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按照上述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上述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
及可执行性;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作如下披露:

目前公司已经启动了和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仓模式,公司会逐渐变成和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前端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然后再与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仓储和配送服务合同,进一步降低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公司也开始从北京云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美菜网上订购蔬菜类产品,预期关联交易比例将显著降低。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材料主要为肉类、蔬菜等食材以及底料等。肉类和蔬菜类市场市场上的可替代性很强,底料多分为定制类产品和标准化零食产品,对于定制产品,公司提供配方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为公司加工底料,公司也曾自制过底料,但是考虑到成本及管理因素,公司放弃了自制底料;对于标准化的零售产品市场上可替代的产品也较多。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均以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确定,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且已经开始执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已披露所有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抽逃出资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抽逃出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账记录，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银行对账单，获取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同时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公司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咨询会计师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抽逃出资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访谈公司的管理层，了解到公司规范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切实执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规范后的管理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切实执行。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关联方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故还款前后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但由于公司偿还了应付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代垫款，故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取得了大量增资款，因此还款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归还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抽逃出资的情形；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也已切实执行；归还前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2、请公司结合原材料采购流程披露采购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遵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规范、消防、环保等情况；供应商及其持有资质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及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三）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中披露如下：

“公司内部形成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包括总经理，采购经理，厨政出品人员，以及多位业内经验丰富的食品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其中质量控制人员六人，包括负责人李跃松拥有近7年的质量控制从业经验，其中5年的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控制经验；马丰硕，拥有7年采购经验，4年以上餐饮连锁企业采购经验；周修华、谢卫平、李晓燕、牟阳均具有多年的餐饮从业经历，以及丰富的质量控制经验。公司从采购，验收，存储，运输，门店验收，加工，出餐等各个环节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把控；公司内部制定了关于采购，物流配送，人员现场操作等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严格质量控制监督体系。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从关联方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对于采购环节严格把关：（1）公司采购环节严格遵循《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对于采购的产品进行索证索票；（2）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供应商相关的处罚制度，以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3）在新供应商选择以及原有供应商的管理上面，从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供货价格，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评估，**每月检测一次**，保证供应体系良性循环。

2、原材料的验收以及存储

公司通过和拥有多年丰富经验的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蜀海供应链公司合作，将原材料的验收，物料计划，仓储等功能，均进行外包服务，保证产品安全；同时公司通过日常监督抽查，并结合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的种类以及频次，对第三方蜀海供应链公司进行监督。

3、门店验收以及门店存储阶段

从中央仓储库房到门店的运输过程，全程采用冷链运输；保证生鲜产品的品质安全；门店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收货标准对产品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对于车载温度计进行核查；公司的各个门店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

范》等相关的规范进行日常操作；公司对于出餐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关流程以及制度，形成产品制作的SOP手册；尤其是对于影响出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着重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4、出品监督

菜品制作完毕之后，会由店长等专门对于口味，口感以及其他的品质安全性等进行专项品鉴；总公司设定有专门的出品监督人员，对出品进行监督，保证产品品质以及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食品或餐厅卫生问题，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规范、消防、环保等相关规定，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供应商资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中披露如下：

“3、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苟轶群，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4年6月3日至2034年6月2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品、清洁用品、文具用品；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蔬菜种植；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出租商业用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5月25日）；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食品贸易商已经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SP110302140007733），有效期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

(2)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为苟轶群, 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4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为: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粮食、牛、羊、生猪等家畜产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公司已经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 SP3101131410013945), 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许可范围为: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 不含熟食卤味)

(3)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为苟轶群,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为: **零售食品;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15 日); 生产食品; 销售机械设备、玩具、食品添加剂、家庭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清洁用品; 种植蔬菜;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企业咨询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零售食品、生产食品、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N0001737),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4) 上海海底捞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为张亚男, 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 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餐饮服务, 餐饮管理,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除危险化学品),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洗洁用品、办公用品。公司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书(许可证编号: SC10331011800394)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5)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为党春香,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 液体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食用调味油; 餐饮管理咨询; 食品技术研发及咨询; 食用农产品的收购及销售; 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10341011000053)有效期至2021年4月12日。

(6)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利娟,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卷烟,雪茄烟销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餐饮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美容、美发;火锅底料、鸡精生产、销售;仓储服务(除危化品);肉制品(生制品)、水产品(生制品)、水果、粮油、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蔬菜粗加工品(净菜),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分公司采购原材料,其资质文件如下: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F0011095,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日。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SC11861040200547,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JY24201120007653,有效期至2021年7月6日。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JY15101120011749,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5日。”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核查了公司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取得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

二、事实依据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以及制度》、原材料采购合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主要供应商资质文件。

三、分析过程

①经核查,公司内部形成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包括总经理，采购经理，厨政出品人员，以及多位业内经验丰富的食品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其中质量控制人员六人，包括负责人李跃松拥有近7年的质量控制从业经验，其中5年的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控制经验；马丰硕，拥有7年采购经验，4年以上餐饮连锁企业采购经验；周修华、谢卫平、李晓燕、牟阳均具有多年的餐饮从业经历，以及丰富的质量控制经验。公司从采购，验收，存储，运输，门店验收，加工，出餐等各个环节对于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把控；公司内部制定了关于采购，物流配送，人员现场操作等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内容形成了严格质量控制监督体系。

原材料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从关联方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对于采购环节严格把关：（1）公司采购环节严格遵循《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对于采购的产品进行索证索票；（2）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及供应商相关的处罚制度，以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3）在新供应商选择以及原有供应商的管理上面，从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供货价格，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评估，每月检测一次，保证供应体系良性循环。

原材料的验收以及存储。公司通过和拥有多年丰富经验的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蜀海供应链公司合作，将原材料的验收，物料计划，仓储等功能，均进行外包服务，保证产品安全；同时公司通过日常监督抽查，结合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的种类以及频次，对第三方蜀海供应链公司进行监督。

门店验收以及门店存储阶段。从中央仓储库房到门店的运输过程，全程采用冷链运输；保证生鲜产品的品质安全；门店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收货标准对产品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对于车载温度计进行核查；公司的各个门店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的规范进行日常操作；公司对于出餐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关流程以及制度，形成产品制作的SOP手册；尤其是对于影响出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着重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出品监督。菜品制作完毕之后，会由店长等专门对于口味，口感以及其他的品质安全性等进行专项品鉴；总公司设定有专门的出品监督人员，对于出品进行监督，保证产品品质以及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食品或餐厅卫生问题，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规范、

消防、环保等相关规定，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I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苟轶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34 年 6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品、清洁用品、文具用品；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蔬菜种植；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出租商业用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25 日)；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0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食品贸易商已经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SP110302140007733），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

II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苟轶群，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4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粮食、牛、羊、生猪等家畜产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公司已经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SP3101131410013945），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许可范围为：经营方式：批发，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III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苟轶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零售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15 日)；生产食品；销售机械设备、玩具、食品添加剂、家庭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清洁用品；种植蔬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生产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N0001737)，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IV 上海海底捞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亚男，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除危险化学品)，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洗洁用品、办公用品。公司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书(许可证编号：SC10331011800394)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V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党春香，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液体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食用调味油；餐饮管理咨询；食品技术研发及咨询；食用农产品的收购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10341011000053)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VI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利娟，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卷烟，雪茄烟销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餐饮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美容、美发；火锅底料、鸡精生产、销售；仓储服务(除危化品)；肉制品(生制品)、水产品(生制品)、水果、粮油、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蔬菜粗加工品(净菜)，物流配送(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分公司采购原材料，其资质文件如下：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F0011095，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SC11861040200547，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24201120007653，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15101120011749，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质量控制措施得当，能够遵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规范、消防、环保等相关规定，主要供应商均取得相应资质，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条件，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3、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已经在《推荐报告》中做如下披露：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负面清单内容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 (二)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 (三)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 (四)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1.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可分类为“H62 餐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H62 餐饮业”之“H6220 快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H62 餐饮业”之“H6220 快餐服务”。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文件，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 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1)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国内宏观数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5、	餐饮业	1,732.86	26,634	1,874.59	25,947.00	3,607.45

2016						
------	--	--	--	--	--	--

(2) 数据来源说明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制的《中国统计年鉴 2016》和《中国统计年鉴 2015》里按登记注册类型和行业分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主要指标。

(3) 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06.3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18.46 万元，两年合计为 8,324.85 万元。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 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企业但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4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63,891.82 元、67,184,564.32 元、65,585,861.51 元，净利润分别为 -3,054,748.07 元、-3,580,586.61 元、318,586.38 元。

因此，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企业但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 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

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的情况。”

14、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

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及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有限公司成立

...

苟軼群、杨利娟、袁华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根据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軼群、陈勇、杨宾出具的说明，六人均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需要支持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由李海燕代张硕軼、周亚钢持有，根据李海燕、张硕軼、李海燕出具的确认函，三人对股权代持予以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

根据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軼群、袁华强、陈勇、杨宾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其中，李海燕分别代张硕軼、周亚钢增资16.0395万元，但未办理工商登记程序。根据李海燕、张硕軼、李海燕出具的确认函，三人对本次增资中股权代持予以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

根据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以及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轶群、袁华强、陈勇、杨宾出具的确认函，静海优鼎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根据李海燕、张硕轶、周亚钢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后，李海燕与张硕轶、周亚钢的股权代持安排全部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

根据高瓴天成出具声明函，本合伙企业以募集资金，自愿、真实地对优鼎优出资并合法持有该等股份，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的股份与优鼎优章程、工商登记等已披露文件相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优鼎优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优鼎优股份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持有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

关于子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及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西安蜀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蜀优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公司自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

.....

2、深圳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优鼎优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公司自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

.....

3、武汉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优鼎优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公司自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

.....

4、上海蜀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蜀鼎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公司自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优鼎优、西安蜀优、深圳优鼎优、武汉优鼎优、上海蜀鼎的工商资料，取得了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轶群、袁华强、陈勇、杨宾、张硕轶、周亚钢、静海优鼎、优鼎壹号、珠海高瓴等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公司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

二、事实依据

优鼎优、西安蜀优、深圳优鼎优、武汉优鼎优、上海蜀鼎的工商资料，声明确认函，验资报告，资金支付凭证。

三、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经核查，根据苟轶群、杨利娟、袁华强出具的说明，三人均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②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经核查，根据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轶群、陈勇、杨宾出具的说明，六人均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③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需要支持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由李海燕代张硕轶、周亚钢持有，根据李海燕、张硕轶、李海燕出具的确认函，三人对股权代持予以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④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经核查，根据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轶群、袁华强、陈勇、杨宾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其中，李海燕分别代张硕轶、周亚钢增资16.0395万元，但未办理工商登记程序。根据李海燕、张硕轶、李海燕出具的确认函，三人对本次增资中股权代持予以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⑤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经核查，根据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以及施永宏、李海燕、杨利娟、苟轶群、袁华强、陈勇、杨宾出具的确认函，静海优鼎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根据李海燕、张硕轶、周亚钢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后，李海燕与张硕轶、周亚钢的股权代持安排全部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经核查，根据高瓴天成出具的声明函，本合伙企业以募集资金，自愿、真实地对优鼎优出资并合法持有该等股份，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的股份与优鼎优章程、工商登记等已披露文件相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优鼎优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优鼎优股份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持有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2、经核查，公司子公司西安蜀优、深圳优鼎优、武汉优鼎优、上海蜀鼎由公司自有资金实缴出资，自子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

四、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由增资各方及股权转让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已解除，且代持各方均出具确认函，对股权代持予以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各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司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由增资各方及股权转让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已解除，且代持各方均出具确认函，对股权代持予以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各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司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

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5、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

（1）未决诉讼事项

2017年2月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7）京73民终12号《民事调解书》，优鼎优第二十二分公司与康清因著作权属、侵权纠纷一案达成和解，优鼎优第二十二分公司向康清赔偿18000元。

2017年2月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7）京73民终15号《民事调解书》，优鼎优第十五分公司与康清因著作权属、侵权纠纷一案达成和解，优鼎优第十五分公司向康清赔偿18000元。

2017年2月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7）京73民终11号《民事调解书》，优鼎优第十七分公司与康清因著作权属、侵权纠纷一案达成和解，优鼎优第十七分公司向康清赔偿18000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向康清支付上述款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2月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出具（2017）京73民终11号、12号、15号《民事调解书》，优鼎优第十七分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第十五分公司分别与康清因著作权属、侵权纠纷一案达成和解，优鼎优第十七分公司、第二十二分公司、第十五分公司分别向康清赔偿18,000元，合计54,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康清支付54,000元。”

（2）新开门店事项

公司于2017年1月，新开门店南京二店、南京三店，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补充披露如下：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各直营店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序号	门店	门店名称	编号	证照类别	有效期限
25	优鼎优第四十一分公司	卢沟桥千禧店	JY21106170935447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36	优鼎优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三店	JY23201060043052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37	优鼎优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二店	JY23201040032534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

(四) 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店面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24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十一分公司	卢沟桥千禧店	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于2016年11月9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接收回执》(丰环登2016-340号)	无须验收
31	优鼎优南京第一分公司	南京三店	南京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鼓环备[2016]024号)	无须验收
32	优鼎优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二店	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秦环备[2016]55号)	无需验收

”

16、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往来明细账、查阅银行对账单、相关会计凭证、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等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在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17、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核查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社会公众可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根据国家发改委、证监会、人民银行等 22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三、分析过程：主办券商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8、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珠海高瓴、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珠海高瓴、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声明确认函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珠海高瓴、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珠海高瓴、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确认函。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为机构股东的主要包括如下：

1、静海优鼎

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425,14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90%。

名 称	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42.5147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 398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 室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1,772.42	86.78

	北京友鼎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9.15	5.83
	杨利娟	76.89	3.76
	苟轶群	38.45	1.88
	袁华强	28.84	1.41
	施永宏	3.84	0.19
	陈勇	1.15	0.06
	张硕轶	1.00	0.05
	杨宾	0.77	0.04

2、珠海高瓴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626,64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10%。

名称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429,505.0505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40室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700.00	26.48
	上海歌斐鹏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3.9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97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64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7.45
	宁波远吉福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98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	5.2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33
	天易隆达（深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3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10.00	1.60
	穆德骏	5,000.00	1.16
	张建富	5,000.00	1.16
	北京华瑞星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6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6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295.0505	1.00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	0.95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93
	沈皓瑜	1,200.00	0.28
	宋柏茂	1,000.00	0.23

3、优鼎壹号

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450,19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名 称	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01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 398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3 室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408.00	50.94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92.00	48.94
	张硕轶	1.00	0.12

4、友鼎管理

名称	北京友鼎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19.1479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398号院1号楼7层704室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985	67.23
	周亚钢	20.0247	16.81
	张硕轶	19.0247	15.97

5、简阳静海

名称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住所	简阳市简城镇西街115号		
经营范围	市场开发建设投资及经营;商贸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6、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2009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		
住 所	简城镇西街97号		
经营范围	农业、贸易、房地产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培训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勇	2,080.00	52.00
	舒萍	640.00	16.00
	施永宏	640.00	16.00
	李海燕	640.00	16.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及法人单位，不属于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权架构中，珠海高瓴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2072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20。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珠海高瓴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2072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20。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核查”补充

披露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及法人单位，不属于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珠海高瓴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2072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20。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

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珠海高瓴、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2、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珠海高瓴、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珠海高瓴、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声明确认函等资料。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静海优鼎

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425,14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90%。

名称	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2042.5147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398号院1号楼7层702室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1,772.42	86.78
	北京友鼎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19.15	5.83
	杨利娟	76.89	3.76
	苟秩群	38.45	1.88
	袁华强	28.84	1.41
	施永宏	3.84	0.19
	陈勇	1.15	0.06
	张硕轶	1.00	0.05
	杨宾	0.77	0.04

(2) 珠海高瓴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9,626,644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10%。

名称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29,505.0505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0 室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珠海高瓴翔远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3,700.00	26.48
	上海歌斐鹏荣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00	13.9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97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64
	杭州华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7.45

宁波远吉福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6.98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	5.2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33
天易隆达(深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3
珠海高瓴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10.00	1.60
穆德骏	5,000.00	1.16
张建富	5,000.00	1.16
北京华瑞星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6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6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295.0505	1.00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	0.95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93
沈皓瑜	1,200.00	0.28
宋柏茂	1,000.00	0.23

(3) 优鼎壹号

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450,19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

名称	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801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398号院1号楼7层703室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408.00	50.94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92.00	48.94
	张硕轶	1.00	0.12

(4) 友鼎管理

名称	北京友鼎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19.1479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398号院1号楼7层704室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80.0985	67.23
	周亚钢	20.0247	16.81
	张硕轶	19.0247	15.97

(5) 简阳静海

名称	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住所	简阳市简城镇西街115号		

经营范围	市场开发建设投资及经营；商贸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6)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		
住所	简城镇西街97号		
经营范围	农业、贸易、房地产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培训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勇	2,080.00	52.00
	舒萍	640.00	16.00
	施永宏	640.00	16.00
	李海燕	640.00	16.00

3、核查结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及法人单位，不属于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珠海高瓴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2072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0。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静海优鼎、优鼎壹号、友鼎管理、简阳静海、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珠海高瓴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2072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0。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二、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业务合同。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合同的客户对象不涉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故不需要履行相关政府采购程序的事宜；公司的经营业务不涉及需招标的工程项目，故不需要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的事宜。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署合同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签署合同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餐饮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基于门店和互联网平台销售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川味快餐产品，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餐饮服务提供商。公司利用集中采购优势，基于自有门店和互联网外卖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深入分析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快餐餐饮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涵盖冒菜、单点荤菜、素菜、特色小吃等；主打以冒菜为主的川式快餐，其中经典菜品有：招牌牛肉冒菜、金汤巴沙鱼冒菜、菌类冒菜、川香冒血旺等。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为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产品在维系经典的同时不断创新，继续推出各类川式小吃，以此丰富产品线，广受顾客的欢迎。公司具

有代表性的主要产品如下：

1、冒菜类：



2、特色小吃类：

豌杂面



红糖糍粑



番茄肥牛米线



金汤巴沙鱼米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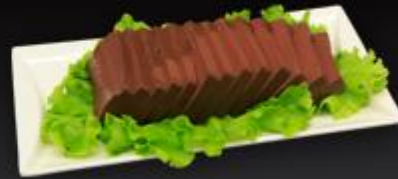


3、单点荤菜类:

牛肉丸



冒血旺



酥肉



脆皮肠



4、单点素菜类: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冒菜制作工艺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

具有多年餐饮服务经验。

1、公司目前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1) 全部采取直营店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营店的经营模式，对门店采取标准化的管理，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目标计划、统一经营模式、统一店面形象、统一运营管理、统一物流和价格、统一后勤支持体系。公司直营的运营模式便于公司进行品牌管理和标准化流程控制。

(2) 菜品研发紧随市场变化

公司产品采购部和运营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出具市场调研报告。根据市场调查对产品进行改良或者进行新产品研发。采购部和运营部紧密配合完成市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产品研发出来后，运营部，产品采购部先进行产品品鉴。经过试验合格后的产品公司再组织上线，安排专员对门店员工进行培训并对新产品进行售卖效果评估。公司能够针对市场的快速变化及时的推出新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3) 公司为所有冒菜产品均制定了统一的制作流程，直营店员工只需要根据统一的标准化流程操作即可实现统一的口味。

(4)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实行统一管理，主要原材料均来自于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供应商。

2、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

公司目前业务重心在北京，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2 家门店，其中北京地区 31 家、上海地区 2 家、西安地区 2 家、武汉地区 4 家、深圳地区 3 家。公司自 2012 年 7 月成立于北京，经过多年的经营，在北京地区已经初具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公司的盈利能力已经有所提升。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现在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完成门店扩张和升级服务，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将突出区域发展的重要性，以华北地区为基础进行重点发展，同时向全国重要的一、二线城市进行扩张。公司也将根据市场环境的不同，以消费者的需求为导向，不断的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同时尽量做到因地制宜推出符合当地人口味的菜品，打造围绕以冒菜为核心的川式特色时尚快餐。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为个人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公司的核心技术运用主要体现在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美味的餐饮食品。目前没有具体的合同或者案例体现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地查看了公司直营门店运营情况和冒菜的制作过程等。

二、分析程序

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冒菜等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餐饮需求，冒菜类似于麻辣烫，冒菜的制作流程如下：

冒菜师傅接单下锅，空碗、订单和冒菜对应；按照菜品的成熟顺序下锅，肉类，叶菜类分开下锅，成熟后将肉类放在菜品的上面，以保证菜品的口感和美观。菜品煮好之后起锅，将冒菜框里的菜品盛入对应的冒菜碗；出餐员按照订单的口味和备注的特殊要求进行加汤、调味，注意汤汁不能没过菜品；麻辣味：浇汤（麻辣汤 420-520 克），红油 20 克）蒜泥香油 20 克，葱花 5 克、熟芝麻 3 克；微辣味：浇麻辣汤（420-520 克），不加麻辣油，蒜泥香油 20 克，葱花 5 克、熟芝麻 3 克；三鲜味：浇三鲜汤（420-520 克）鸡油 5 克，葱花 5 克、熟芝麻 3 克进行点缀；红番味：浇红番汤（420-520 克）葱花 5 克、熟芝麻 3 克进行点缀；酸菜鱼口味：浇酸菜汤（450-550 克）加葱花 5 克进行点缀；最后，外卖的冒菜放芝麻点缀不放葱花。

公司主要采取直营店的经营模式，对门店采取标准化管理，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目标计划、统一经营模式、统一店面形象、统一运营管理、统一物流和价格、统一后勤支持体系。直营门店的管理方式使得公司能够加强内部管理，进行品牌管理和标准化流程控制。公司的冒菜制作工艺相对简单，公司制作了标准化的流程，公司门店员工经过培训按照标准化流程操作即可实现统一的口味。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制定了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公司从采购，验收，存储，运输，

门店验收，加工，出餐等各个环节对于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把控；公司内部制定了关于采购，物流配送，人员现场操作等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内形成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监督体系。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其用途及消费群体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完整、准确。

2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特点，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因此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不包括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为：（1）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合同皆为框架合同，选择公司主要供应商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具体货物品类（种）及相关产品标准以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产品规格书》、《报价单》、《订单》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为准；（2）报告期所有的外卖平台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从框架协议签署对象采购的原材料基本上均使用完毕，采购的原材料均结转至成本。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年度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	产品销售合同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正在履行
2	2015	采购框架合同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正在履行
3	2015	蜀海供应链服务合同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按结算金额	履行完毕
4	2015	物流服务合同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按结算金额	履行完毕
5	2016	产品销售合同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按结算金额	正在履行
6	2016	产品销售合同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正在履行
7	2015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海底捞实业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正在履行
8	2016	产品采购合同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与上述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54,140.56	2,814,388.92	-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及仓储服务	9,514,461.60	2,075,281.57	-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6,318.78	8,831,446.32	4,630,566.63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94,017.23	6,266,041.76	-
上海海底捞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5,656.23	842,985.92	-

2、外卖平台服务协议

序号	签署年度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	美团网络服务合同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履行完毕
2	2015	外卖服务合同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按结算金额	正在履行
3	2015	饿了么支付系统合作协议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正在履行
4	2015	餐厅在线预订业务技术服务协议	汉城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履行完毕
5	2015	邻趣合作协议	上海邻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履行完毕
6	2015	《百度外卖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履行完毕

7	2016	美团外卖服务合同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正在履行
8	2016	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到家时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正在履行
9	2016	《百度外卖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正在履行
10	2016	“京东到家”商家服务协议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结算金额	正在履行

2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做如下披露：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欠缺完善的制度与明确的部门职能。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明确的公司制度与部门职能。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部分部门主管刚刚加入公司，因此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各部门职能还需要进一步明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制度不适应发展需要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的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无变更为施永宏、李海燕夫妇，再变更为张硕轶，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是为了引进认同公司经营理念及业务发展模式的投资方，保障公司将来长期稳定发展。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此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集中时间和精力着力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三）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川式冒菜餐饮服务企业，主要提供以U鼎为品牌的川式冒菜外卖和

快餐服务。产品质量、产品安全是餐饮企业的生存之道。虽然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性法规以及相关的地方性食品安全法规；公司内部形成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包括总经理，采购经理，厨政出品人员，以及多位业内经验丰富的食品安全管理专业人员。但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食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配送等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规定或消费者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食品卫生管理，公司也将严控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质量，不断强化员工的食品安全卫生的管理意识。

（四）劳务用工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雇佣临时工、实习生共 48 名，从事食品原材料处理等简单工作的情况，这些人员均作为非全日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中约定临时工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方式的规定。这些临时用工人员其工作岗位基本是洗菜、洗碗、保洁岗位以及门店服务员岗位，因为具有较高的人员流动性，对自身的工作稳定性不能确定，在公司的连续工作期限较短，公司未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及办理社保缴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工伤事故、实际工作时间超出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中约定等纠纷，作为一家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公司存在潜在劳动争议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提高员工待遇，强化员工培训体系，建立好人才梯队，为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晋升体系，减少员工流动，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的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5,019,879.53元、20,830,144.49元、18,424,594.40元，公司同期采购此类商品的金额分别为5,886,042.20元、25,524,398.88元、21,768,497.92元，分别占到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85.28%、81.61%、84.64%，占比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关联方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

代垫了10,178,599.89元、39,780,864.95元、9,527,666.49元。经测算，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所产生的利息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1.14%，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所产生的利息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8.74%，2016年1-8月，关联方资金拆入所产生的利息占公司利润总额的74.11%，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食材类如肉类、蔬菜等食材以及底料等。肉类和蔬菜类市场市场上的可替代性较强，底料多为定制类产品，公司提供配方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为公司加工底料，公司目前也已经开始采取措施降低关联方交易的比例，如直接与关联方的上游客户签订合同，与关联方签订仓储和配送协议，由关联方负责配送。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供应商如从北京云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蔬菜类食材等。但是考虑到关联方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过大，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经营款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金实力较弱，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了部分的经营款项，代垫款项主要用于采购商品和支付工资。2016年8月，公司已经取得123,505,147.00元增资款，公司的资产状况得到了改善，公司目前已经偿还完了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代垫款，公司的营运资金现在能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目前公司对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不存在重大资金依赖。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原材料市场充足，公司将加大从外部供应商的采购比重，目前公司启动了和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仓模式，公司会逐渐和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前端供应商直接交易，预计未来关联方采购占比会降到50%以下。

(六) 现金结算的风险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众消费者，除通过外卖服务平台（美团、饿了么、百度外卖等）、微信、支付宝、银联 POS 机和团购券外，还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现金收款	9,505,216.45	14.49	25,258,859.17	37.60	13,998,647.29	87.14
营业收入	65,585,861.51	100.00	67,184,564.32	100.00	16,063,891.8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使现金营业款及时存入公司账户中，在2015年7月以后让直营门店负责人通过其支付宝将门店现金营业款存入到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中。2015年度、2016年1-8月通过支付宝收取的门店现金营业款分别为12,104,731.46元、9,505,216.45元。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下属各直营门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也在积极的推广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手段，但是现金收款的情况依旧客观存在。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加强对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并维护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然后根据公司将定期举办相应的培训，加强风险控制意识，公司财务人员将及时核对各直营门店的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上的金额是否与营业日报表上一致，保障公司现金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直营门店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研究探索川式快餐的推广，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经拥有42家门店。

公司以北京为主要区域，推广川式快餐，通过优质的快餐食品和良好的客户体验，迅速开拓了北京市场，并在主要城市进行业务开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直营店数量还将不断增加，开店城市不断扩张。在经营扩张过程中，如果部分店面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品质量或服务，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实际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拓展区域的过程中外部竞争环境、人群消费习惯等差异也将对公司新设新店产生不确定性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从源头控制公司门店经营的风险，从员工的培训与管理，到门店的设立与评估，以保证公司在拓展业务过程中避免不确定性因素产生的风险。

（八）无形资产尚未过户完毕的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两项商标权无形资产，其中一项无形资产系关联方海底捞无偿转让给公司的，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虽然海底捞已保证会配合该等商标权转让工作的顺利进行，但仍然存在无形资产无法正常过户而带来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积极与海底捞沟通保证商标权顺利过户。

（九）品牌被侵权的风险

餐饮企业的品牌是顾客区分并选择不同餐饮企业的关键，公司的品牌在北京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如果有其他同行盗用公司商标，可能会对公司在消费者中的口碑和公司实际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市场部长期监控市场中品牌形象以及是否被盗用侵权，目前尚未发生此情况，如有类似情况发生，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十）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063,891.82元、67,184,564.32元、65,585,861.51元，净利润分别为-3,054,748.07元、-3,580,586.61元、318,586.38元。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成立后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张，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最近几年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均出现亏损，2016年1-8月刚实现盈利，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优化战略布局，重点发展华北区域，同时向一、二线城市扩张。公司已经取得了大量增资款，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的不断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十一）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经营所使用的粮食、蔬菜等原料的供应量、价格和质量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的影响。由于原材料受自然气候、季节、节假日、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出现恶劣气候、粮食减产等因素，会导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大度上涨，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都会大幅降低，将对公司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通过集中采购、规模配送，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并进一步拓展购货渠道，减少对单一供货商的依赖。同时，公司不断开展产品创

新，减少对单一食材原料的依赖。公司也将继续研发推出受消费者喜欢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吸引力和溢价力，降低因原材料成本上涨所产生的不利因素。

（十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支出合计为4,135,693.73元、19,813,546.35元、17,549,709.10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75%、29.49%、26.76%。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一般餐饮服务到餐饮管理岗位都需要相应人员与之匹配。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处在发展扩张时期，当前各直营门店的经营、管理都需要大量的人才，随着员工工资逐年提高，餐饮企业面临劳动力价格上涨而带来的风险，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力度，减少不必要的劳动，使员工从繁琐的重复的劳动中解脱出来，最大限度的发挥员工的生产力。

（十三）扩张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开店家数分别为11家、22家和19家。公司股东在2016年度对公司进行大规模增资，公司未来的可能会继续增加开店数量，由于门店运营初期不会立即实现盈利，公司存在一定的扩张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对于开设门店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将综合考虑门店选址、人流量、消费习惯等因素进行选址布局，提高新设门店的盈利能力，以有限避免扩张风险。

（十四）区域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共42家门店，分别位于北京、上海、西安、武汉、深圳、南京地区。当区域内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瘟疫等灾害时，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伴随着公司扩张计划的实施，直营门店数量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已采取通过区域扩张降低由于区域内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但是如果各家门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跨区经营过程中，最容易碰到的问题就是各地餐饮文化及口味要求不同，对公司产品接受程度不一致，饮食习惯差异、客户群培育造成对跨区经营过程存在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已制定区域扩张计划。公司结合人力、房租、原材料、税收等几大经营控制点的占比以及市场基本属于平稳因素分析，发现北京、上海、深圳、武汉、西安、南京的人口基数、市场成熟度、经济活跃度、消费习惯等方面均符合公司市场拓展的标准。”

2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经检查，公司申报材料已由律师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2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取得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学历学位等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事实依据

调查表、学历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怡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洋没有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但刘洋于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威尔士大学金融与会计专业，并获得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资格证书，且自2006年6月至今，一直从事财务及财务管理，历任中青旅（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凤凰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刘洋自2015年9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后，公司财务管理及审批权限一直由刘洋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一直健康有序进行。刘洋虽未考取财务资质证书，但多年的财务实际操作及管理经验，使其通晓财务相关知识、财务工作流程及相关国家财务制度等。其担任优鼎优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在其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公司财务各项工作均能健康有序的进行，刘洋能胜任公司财务总监这一职位。刘洋目前正在学习财务知识并参加专业培训，争取在短时间内取得财务从业资质证书。

四、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怡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洋没有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但刘洋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财务知识、管理经验，且目前正在参加培训，争取最快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刘洋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 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2016-2021 年餐饮行业深度分析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情况”中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七、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数据来源，并与相关数据核对无误。

26、公司收入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 公司业务分为堂食和外卖。请公司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外卖服务平台取得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5) 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是否附有条件。若存在，请说明公司对于附条件销售的会计处理、金额占比。(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

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063,891.82元、67,184,564.32元、65,585,861.51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迅速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餐饮行业市场高速发展

近几年，我国餐饮业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发展势头，与此同时，我国餐饮业发展的质量与内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行业的经营领域和市场空间不断拓宽，企业经营档次和管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经营业态日趋丰富，投资主体与消费需求多元化特点更加突出，营业网点数量和人员队伍继续扩大；我国餐饮市场更加繁荣，消费的个性化和特色化的趋势明显。集团化、品牌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步伐加快，餐饮现代化的进程不断推进。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年轻白领的增加对品质生活的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等，在外就餐餐饮市场的规模不断增加。伴随电商外卖平台发展，加速了快餐业态的渠道转型。快餐市场属于刚性需求，能够提供健康安全、快捷便利的餐饮企业将获得不断发展的机会。

（2）公司在冒菜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冒菜行业属于中式快餐，过去在市场上缺乏领军品牌，产品类似的如杨国福麻辣烫、张亮麻辣烫等；U鼎冒菜主打小而美的快餐品类专营店，主要进军商场、写字楼区域等，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目前是北京区域知名的冒菜品类专营品牌。

（3）商业模型具备较强的可复制性，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增长迅速。

公司门店产品加工的程序简单，冒菜利用了煮的工艺，出餐效率要远远高于传统中餐煎炸炒等制作工艺，对厨师的依赖较低。公司经营冒菜所需要的门店面

积小，100 平方米左右即可开店，主要面向服务周围三公里区域、人均消费大众（30-40 元客单），单城市可拓展的区域选址网点机会较多。快餐门店单点面积少、相比正餐公司业务模式重效率轻服务，公司单点的人员配备可以做到 10 人以下，人员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的数量由 2014 年初的 3 家增长至 2016 年 8 月底的 42 家。因为门店数量的快速增长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此外，随着公司经营直营门店经验的积累以及公司在冒菜领域的品牌效应逐渐显现，公司门店收入也有所增长，这也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2）公司业务分为堂食和外卖。请公司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外部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提供的餐饮食品主要为冒菜类食品及川味快餐，公司根据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餐饮服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餐饮服务已经提供或外卖餐品配送完成后，确认相关的收入。

公司对于通过直营门店对外提供餐饮服务，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餐饮收入系门店每天向顾客收取的餐费。为提高用户体验以及提升门店的客流量，公司与外卖平台（美团外卖、饿了么、百度外卖等）、美团、百度糯米等团购网站、美食城开展合作，因此公司的收入分为外卖和堂食两种类型。

对于外卖，公司主要使用饿了么、美团外卖、百度外卖等外卖服务平台为公司提供的商家客户端系统，消费者通过外卖服务平台直接下单，消费款由外卖服务平台代公司收取，公司的直营门店通过外卖服务平台系统接单，接单后公司的直营门店开始准备商品，外卖服务平台配送员到公司的直营门店取餐，取餐后外卖服务平台配送员将商品配送至消费者手中。公司财务每天依据前一

天在外卖平台的订单信息制作营业日报，依据前一日的营业日报确认收入，录入财务系统，T+3个工作日内，外卖平台将结算款结转至公司的银行账户上，公司按照与外卖平台的对账单等业务数据确认收入。

对于堂食，消费者进入直营门店后，服务员根据消费者的需求，通过天子星系统或者五味系统下订单，服务员取得客户认可后在系统中点击确认，自动打印出客户订单的单据，交给后厨，后厨依据订单准备商品，出餐后根据订单号将商品交给消费者。消费者可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团购券、银联 POS 机、美食城的美食卡等方式支付消费款。公司出纳每日上午通过天子星、五味系统等系统查询各门店前一天的堂食营业款（包括现金和非现金），并通过微信、支付宝支付平台以及美团、糯米等团购网站查询前一天的堂食非现金营业款，计算出堂食现金营业款，编制营业日报，把营业日报数据发给各门店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按照营业日报的数据确认收入。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列第三方支付平台保持业务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支付平台	是否公司唯一名义设立	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周期
支付宝	公司唯一名义	T+0
财付通	公司唯一名义	T+1
通联支付	公司唯一名义	T+1
易宝支付	公司唯一名义	T+1

公司所有第三方支付工具，均以公司名义设立；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的开立、注销、密码管理、资金的收纳及支出、日常管理按照公司银行账户的

标准对其进行管理，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的银行账户对接，每天由出纳人员，根据支付工具内余额情况，发起提现至公司银行对公账户。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的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财付通	4,285,412.48	6.97	482,511.16	0.73	-	
支付宝	1,802,142.23	2.93	5,773,884.43	8.72	-	
通联支付	523,002.35	0.85	1,744,006.52	2.63	1,035,273.88	6.47%
易宝支付	2,892,780.80	4.70		-		0.00%
小计	9,503,337.86	15.45	8,000,402.11	12.08	1,035,273.88	6.47%
合计	61,516,486.10	100.00	66,222,469.04	100.00	15,998,230.52	100.00%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外卖服务平台取得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与主要外卖服务平台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模式及主要条款(包括定价权、平台佣金收取、配送、结算及发票等方面，通过对主要外卖服务平台的销售收入及应收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支付给外卖服务平台的佣金进行测算；取得公司与外卖平台的对账单及业务数据等。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取得了访谈记录，公司与外卖服务平台的询证函，公司与外卖服务平台的业务数据等证据。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卖服务平台主要为美团外卖（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饿了么（由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百度外卖（由北京小度信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与外卖服务平台签订合同，消费者通过外卖服务平台下订单，公司通过外卖服务平台获取消费者的订单信息，为客户准备冒菜等食品，由外卖服务平台负责配送，公司在配送完成后确认相关收入。外卖服务平台的订单信息公司可以通过客户端下载，公司可以核对订单是

否配送完成。外卖服务平台依据订单金额向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配送服务费。消费者的消费款由外卖服务平台代收，一般在 T+3 个工作日内，外卖服务平台将代收的消费款打到公司的银行账户上。由于收款及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70 次、317.01 次、125.9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吻合。报告期内，通过查阅公司与外卖服务平台的函证（包括交易额与期末余额），未发现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外卖服务平台取得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对通过外卖服务平台取得的收入于每月末在财务系统中真实、完整、准确的确认收入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5) 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是否附有条件。若存在，请说明公司对于附条件销售的会计处理、金额占比。

【公司回复】

公司从事餐饮服务，客户均为大众消费者，消费金额较小，公司不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销售不附有条件。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两期收入的确认依据、时点，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及获取相关资料，了解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对所依赖的销售内部控制环节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与主要外卖平台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模式及主要条款；测试与销售相关的信息系一般控制及信息系统应用层面控制；获取销售明细表，按月份、门店、翻

台率、每平米租金收入进行分析；随机选取门店一天的销售明细表，查看用餐时间等是否存在异常；选取销售收入样本查看至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对通过主要外卖平台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销售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门店进行实地查看，查阅《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的销售统计表，凭证等支持性证据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公司采取先收钱再提供餐饮食品的模式。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餐饮服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公司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餐饮服务已经提供或外卖餐品配送完成后，确认相关的收入。公司依据直营门店报送的营业报表以及通过现金、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收取的现金确认堂食的收入金额，依据外卖服务平台的对账单、结算单据、收到的其交还的代收款为依据确认外卖的收入金额。公司收款及时、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账期较短，通过对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函证，并就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公司提供的餐饮的消费群体均为大众消费者，公司的餐饮服务实现了终端销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访谈注册会计师

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就申报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性而言，公司管理层对于开办费的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27、公司存在业绩承诺。(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业绩承诺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承诺特殊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看了增资协议、取得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声明函。

二、分析过程

经查阅增资协议，未发现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条款。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声明函，“本合伙企业对优鼎优、优鼎壹号的出资，未附加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就出资所签协议文件中未约定业绩承诺特殊条款。”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事项。

【律师回复】

经核查，并取得公司相应股东的声明，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事项。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业绩承诺的说明与其在审

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28、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亏损或微利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是否转型，以及收入、股东权益、总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3)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4)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亏损或微利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5,585,861.51	67,184,564.32	16,063,891.82
营业成本	24,817,860.51	28,019,149.25	6,617,242.85
毛利	40,768,001.00	39,165,415.07	9,446,64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3,350.94	3,797,346.40	898,874.86
销售费用	33,380,971.78	37,049,201.77	11,149,673.36
管理费用	4,866,642.20	1,872,433.43	74,973.68
财务费用	62,379.12	58,868.53	9,26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43.65		
营业利润	496,000.61	-3,612,435.06	-2,686,135.58
加：营业外收入	29,451.10	32,567.76	3,74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8.60	-	-
减：营业外支出	97,700.14	71,999.77	684,31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005.64	2,166.23	168,778.14
利润总额	427,751.57	-3,651,867.07	-3,366,704.04
减：所得税费用	109,165.19	-71,280.46	-311,955.97
净利润	318,586.38	-3,580,586.61	-3,054,748.07

通过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和微利主要是销售费用较高造成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1,149,673.36元、

37,049,201.77 元和 33,380,971.78 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69.41%、55.15%、50.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成本	10,238,435.14	15,429,522.80	3,326,212.50
租赁费	10,162,163.72	10,955,317.12	4,545,337.79
平台佣金	3,748,165.94	680,254.72	-
水电气费	2,778,574.44	2,975,212.47	807,633.29
装修费摊销	2,372,409.56	2,861,180.03	1,298,811.19
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	1,026,708.44	1,829,350.07	595,643.31
折旧费	797,679.37	717,359.17	184,673.44
劳务报酬	831,144.80	92,627.88	6,399.00
办公费	389,082.66	446,630.02	85,201.03
仓储费	365,854.99	-	-
业务宣传费	113,366.98	102,209.33	57,777.50
无形资产摊销	1,560.22	1,127.84	1,127.84
其他	555,825.52	958,410.32	240,856.47
合计	33,380,971.78	37,049,201.77	11,149,673.3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和租赁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和租赁费合计分别为7,871,550.29元、26,384,839.92元、20,400,598.86元，占到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70.60%、71.22%、61.1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食材成本	21,796,717.37	34.56%	25,181,218.30	37.62%	5,798,639.42	32.50%
人工成本	17,549,709.10	27.83%	19,813,546.35	29.60%	4,135,693.73	23.18%
门店租金	10,215,319.74	16.20%	10,970,068.79	16.39%	4,545,337.79	25.48%
平台佣金	3,748,165.94	5.94%	680,254.72	1.02%		0.00%
水电气费	2,778,574.44	4.41%	2,975,212.47	4.44%	807,633.29	4.53%
装修费摊销	2,372,409.56	3.76%	2,861,180.03	4.27%	1,298,811.19	7.28%
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	1,045,570.96	1.66%	1,841,398.67	2.75%	608,317.97	3.41%
折旧费	913,141.31	1.45%	841,736.62	1.26%	237,570.81	1.33%
外送服务费	831,144.80	1.32%	92,627.88	0.14%	6,399.00	0.04%
办公费	445,196.90	0.71%	465,161.00	0.69%	86,731.03	0.49%

仓储费	365,854.99	0.58%		0.00%		0.00%
业务宣传费	113,366.98	0.18%	102,209.33	0.15%	57,777.50	0.32%
无形资产摊销	2,904.56	0.00%	1,127.84	0.00%	1,127.84	0.01%
其他费用	887,397.84	1.41%	1,115,042.45	1.67%	257,850.32	1.45%
合计	63,065,474.49	100.00%	66,940,784.45	100.00%	17,841,889.89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食材成本分别为5,798,639.42元、25,181,218.30元、21,796,717.37元，人工成本分别为4,135,693.73元、19,813,546.35元、17,549,709.10元，门店租金分别为4,545,337.79元、10,970,068.79元、10,215,319.74元。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费用为人工成本和租赁费。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一般餐饮服务到餐饮管理岗位都需要相应人员与之匹配，且公司直营门店均处于一二线城市，人工工资和房屋租金均相对较高，公司需要负担较多的人工成本和租金费用，再加上公司前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与品牌效应，造成了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亏损和微利的情况。

(2)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是否转型，以及收入、股东权益、总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立足于餐饮行业，依靠不断积累的市场经验，集中关注以川式冒菜为主的快餐的市场需求情况，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川式冒菜为主的快餐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为门店销售和通过外卖平台销售，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开设门店，并与美团外卖、百度外卖等平台进行餐饮食品销售，提供优质餐饮食品给消费者。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业务模式，目前没有业务模式转型的计划。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的收入分别为16,063,891.82元、67,184,564.32元、65,585,861.51元，公司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公司收入已经具有一定规模，所提供的餐饮服务产品已经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尤其在北京地区已经初步具有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北京地区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5,986,960.82元、58,782,308.68元、57,723,644.37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股东

权益分别为-4,311,027.15元、-7,891,613.76元、115,932,119.62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较2014年12月31日降低-3,580,586.61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亏损造成了。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股权权益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了123,823,733.38元,主要是为2016年1-8月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增资款123,505,147.00元。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后,公司资本实力急剧增长,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的资金保障,使公司摆脱了对资金不足的困境,对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0,625,948.11元、20,034,235.84元、125,166,991.32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金额持续增长,2016年8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较快主要是2016年1-8月股东对公司增资了123,505,147.00元。公司总资产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054,748.07元、-3,580,586.61元、318,586.38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基本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因此公司的前期投入较多,且之前公司开设的门店相对较少,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品牌效应,在消费者的知名度还不是很,故公司前期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公司的餐饮服务已经取得了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另外随着门店的增多,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也逐渐显现出来。经查阅母公司的财务报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541,569.38元、-2,600,689.15元、1,018,857.19元。由此可知公司在北京地区已经初步取得了成功,门店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初步显现,但是在武汉、西安、深圳、上海等地,由于门店数量较少,市场还需要进一步的培育,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综上,公司的运营情况已经得到了明显改善,随着公司直营门店进一步的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99,928.72元、35,338,360.86元、11,211,923.79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了较多的经营款项。随着公司2016年1-8月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

公司取得了大额的增资款，公司已经偿还了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代垫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3,859,746.21 元，公司资金充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的业务模式比较成熟，公司暂时没有业务转型的计划；公司的收入增长较快且业务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总资产急剧增长，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或者微利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过一段经营后，公司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逐渐显现出来，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了较多的经营款项。

(3)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

【公司回复】

1、行业需求方面：

公司主要提供川式休闲快餐服务，公司产品涵盖冒菜、单点荤菜、素菜、特色小吃等；主打以冒菜为主的川式快餐，属于餐饮行业。

近几年，我国餐饮业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发展势头，与此同时，我国餐饮业发展的质量与内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行业的经营领域和市场空间不断拓宽，企业经营档次和管理水平不断显著的提高，经营业态日趋丰富，投资主体与消费需求多元化特点更加突出，营业网点数量和人员队伍继续扩大；我国餐饮市场更加繁荣，消费的个性化和特色化的趋势明显。集团化、品牌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步伐加快，餐饮现代化的进程不断推进。

改革开放以来，醉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餐饮业发展非常迅速，增长率一直高于我国 GDP 增长速度，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2006 年我国餐饮消费实现历史性的跨越，全年累计零售额首次突破 1 万亿大关，达到 10,345.50 亿元，2011 年我国餐饮业再上台阶，首次突破 2 万亿元大关，达到 20,635 亿元。2015 年我国餐饮收入 32,310 亿元，正式进入 3 万亿元新阶段。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致力打造一个以客户满意度为核心，以提高员工满意度为宗旨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坚持“以客户满意度为核心，坚持做品类丰富、合理搭配、多元化摄入的健康饮食”为使命，坚持“以创新研发、信息化运营管理”为手段；最大限度的满足市场需求，优化产业结构，将产能最大化；实现规模化扩张和高速发展，将公司发展成冒菜与麻辣烫品类的领头羊，立足北京，面向全国。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模式基础上完成门店扩张、服务升级，充分发挥其运营管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标准化出品研发、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一方面以华北区域为基础进行精耕细作，并向全国一、二线城市进行横向扩展；另一方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丰富产品线，打造围绕以冒菜为核心的川式特色时尚快餐。

（2）品牌优势

公司将配备专业的餐饮品牌运营项目负责人，加入专业的设计师、市场分析师、摄影师，进行营销环境分析、品牌宣传推广、线下活动策划、媒介管理、广告创意设计等。通过对U鼎的营销对象更加精准化分析，策划有趣且符合顾客、企业需求的高质量活动，来提高顾客粘性，将U鼎塑造成一个年轻化、时尚化的餐饮+互联网企业。

（3）直营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直营模式对各店进行统一管理，配以严谨的培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人性化的福利制度，统一完善后勤服务体系并建立一支专业化程度高、服务意识强、分工明确的后勤职能保障部门，并配以分红制度，激发职能部门强有力的配合一线运营的工作热情。对店面进行直接管理，确保了服务的质量以及降低了各类经营风险。

3、公司偿债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5.91%、130.20%、6.02%。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只有100万元，

但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了部分营运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2,106,576.52 元、18,957,086.71 元和 40,222.98 元。2016 年 1-8 月，公司收到 123,505,147.00 元入资款，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迅速降低至 7.38%，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迅速降至 6.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4、0.29、12.44，速动比率分别为 0.06、0.11、11.6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 1-8 月取得了大量的增资款。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经过 2016 年 1-8 月增资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公司的核心优势主要就是品质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和直营管理优势。在商业模式上，公司与时俱进，积极拥抱互联网，与外卖平台充分合作，通过外卖形式将产品提供给终端消费者，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种方式受到越来越多人的认可，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风险的控制工作，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从采购，验收，存储，运输，门店验收，加工，出餐等各个环节对于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把控。公司的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目前已经积累了稳定的消费群体，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内较为著名的食材供应商，均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流程。

综上，公司已具备了一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公司回复】

① 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西安外，公司期后在南京设立南京二店、南京三店，在北京设立卢沟桥千禧店共 3 家直营门店，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36 家直营门店。公司直营门店地区分布如下：

区域	北京	武汉	深圳	南京	西安	上海	合计
----	----	----	----	----	----	----	----

家数	24	4	3	2	2	1	36
----	----	---	---	---	---	---	----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以北京为中心，以上海、深圳、南京、武汉、西安为网络的业务布局。

② 期后盈利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营业收入明细表（未经审计），公司在此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9,259,269.57 元，实现毛利为 23,101,512.55 元，单月实现收入 7,851,853.91 元。公司 2016 年 1-8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收入为 65,585,861.51 元，实现毛利为 40,768,000.99 元，公司单月实现的收入 8,198,232.69 元。期后单月实现收入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下滑。公司通过品牌效应的积累、服务能力的提升及门店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等，营业收入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

③ 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报告期后，由于公司的资金状况可满足目前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公司未发生筹资行为。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已经对公司增资了 123,505,147.00 元，公司除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外未发生其他重大的投资行为，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充裕暂时不会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压力。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的管理层、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门店经营情况、查阅相关的行业报告及数据，对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二、分析程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054,748.07 元、-3,580,586.61 元、318,586.38 元。报告期期内公司虽然处于亏损或者微利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公司的前期投入较多，且之前公司开设的门店相对较少，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品牌效应，在消费者的知名度还不是很。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公司的餐饮服务已经取得了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另外随着门店的增多，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也逐渐显现出来。经查阅北京地区的财务报表数据，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北京地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1,569.38 元、-2,600,689.15 元、1,018,857.19 元。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公司的商业模式已经在北京地区取得成功，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的消费群体稳定且持续增长。随着 2016 年 1-8 月，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了显著增强，公司目前具有较大的现金储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资金保障。公司的战略规划清晰，市场前景较好，在冒菜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公司资金充裕，暂无持续经营疑虑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29、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3）请公司结合公司报告期员工数量变动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期间费用大幅上升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餐饮服务，餐饮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大幅变动，2016 年 1-8 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5

月餐饮行业实行营改增造成的，毛利率波动合理，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5,585,861.51	67,184,564.32	16,063,891.82
营业成本	24,817,860.51	28,019,149.25	6,617,242.85
毛利	40,768,001.00	39,165,415.07	9,446,648.97
毛利率	62.16%	58.30%	58.81%

”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作如下披露：

“餐饮业中快餐服务公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4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百富餐饮	832050	60.51%	62.27%
紫罗兰	832052	61.77%	56.57%
粤珍小厨	833317	56.45%	58.90%
华鼎团膳	835222	21.31%	22.65%
新五心	838829	13.14%	15.46%
平均		42.63%	43.17%

数据下载于2016年11月20日东方财富Choice客户端

通过与餐饮业中其他快餐服务公众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公司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剔除华鼎团膳和新五心等明显毛利率偏低的挂牌公司，快餐服务公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4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百富餐饮	832050	60.51%	62.27%
紫罗兰	832052	61.77%	56.57%
粤珍小厨	833317	56.45%	58.90%
平均		59.58%	59.25%

通过与上表进行对比，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且保持稳定。

(3) 请公司结合公司报告期员工数量变动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期间费用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食材成本	21,796,717.37	25,181,218.30	5,798,639.42
人工成本	17,549,709.10	19,813,546.35	4,135,693.73
门店租金	10,215,319.74	10,970,068.79	4,545,337.79
平台佣金	3,748,165.94	680,254.72	-
水电气费	2,778,574.44	2,975,212.47	807,633.29
装修费摊销	2,372,409.56	2,861,180.03	1,298,811.19
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品	1,045,570.96	1,841,398.67	608,317.97
折旧费	913,141.31	841,736.62	237,570.81
外送服务费	831,144.80	92,627.88	6,399.00
办公费	445,196.90	465,161.00	86,731.03
仓储费	365,854.99	-	-
业务宣传费	113,366.98	102,209.33	57,777.50
无形资产摊销	2,904.56	1,127.84	1,127.84
其他费用	887,397.84	1,115,042.45	257,850.32
合计	63,065,474.49	66,940,784.45	17,841,889.8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人工成本合计分别为4,135,693.73元、19,813,546.35元、17,549,709.10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正式员工平均人数 $[(\text{期数}+\text{期末})/2]$ 分别为69.5、256、359.5。公司的人工成本增长与公司正式员工的增幅相符合，报告期内，公司人工费用增长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在 Choice 客户端上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水平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5,585,861.51	67,184,564.32	16,063,891.82
营业成本	24,817,860.51	28,019,149.25	6,617,242.85
毛利	40,768,001.00	39,165,415.07	9,446,648.97
毛利率	62.16%	58.30%	58.81%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收入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抽查凭证，并将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餐饮业中快餐服务公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4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百富餐饮	832050	60.51%	62.27%
紫罗兰	832052	61.77%	56.57%
粤珍小厨	833317	56.45%	58.90%
华鼎团膳	835222	21.31%	22.65%
新五心	838829	13.14%	15.46%
平均		42.63%	43.17%

通过与餐饮业中其他快餐服务公众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公司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剔除华鼎团膳和新五心等明显毛利率偏低的挂牌公司，快餐服务公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4年度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百富餐饮	832050	60.51%	62.27%
紫罗兰	832052	61.77%	56.57%
粤珍小厨	833317	56.45%	58.90%
平均		59.58%	59.25%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公司的毛利水平水平与同行业的公众公司保持一致，毛利率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水平与同行业的公众公司保持一致，毛利率波动合理，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了营业成本各项目成本和费用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以及收入开票、确认及回款情况；获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表，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及抽样查看至凭证等审计程序，查看成本、费用各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将直接材料项目与存货的期初余额、本期的购入及消耗进行勾稽核对，将直接人工及相关费用进行测算，核查成本的归集及结转；通过执行收入及成本的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与成本的配比等

二、分析过程

抽查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检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结转，公司目前仅从事餐饮服务，公司的营业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一致，符合配比原则。

通过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未见异常波动。

复核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核算项目划分，公司根据经营过程中所发生费用的性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其进行分类，计入相应的科目。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在餐饮业务经营过

程中直接使用的食材、调料等。公司各直营门店领用的直接材料按加权平均成本法核算。每月月末各门店对门店内的原材料以及物料进行盘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改变。

公司按照业务岗位属性，将冒菜师的人工成本直接归属于成本，人工成本由人力资源部门统计完毕后，财务部根据岗位属性将冒菜师的人工成本统计出来。公司岗位划分清晰，人工成本统计完毕确认无误后，财务部门会将冒菜师的人工支出结转，形成主营业务成本。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成本归集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30、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补充核查该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答：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罚金及违约金支出	46,990.40	34,270.00	361,886.00
资产处置损失	28,005.64	2,166.23	168,778.14
客户赔偿款	5,258.00	5,462.40	2,585.00
其他不能收回的损失等	17,446.10	30,101.14	151,069.22
合计	97,700.14	71,999.77	684,318.36

公司的行政处罚罚款支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支付给物业的各种罚款、门店租赁合同违约金、对客户的赔偿款，金额均较小，其他不能收回的损失只要为门店押金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执行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看原始凭证、查看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对处罚部门进行访谈等程序，

二、分析过程

公司受到的罚款主要为物业罚款和和行政处罚，针对行政处罚，主办券商已经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四、公司合法合规事项调查情况”中作如下披露：

“9、报告期内，公司受处罚情况如下：

编号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处罚执行情况
1	优鼎优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12日	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警告，并200元罚款	已足额缴纳、改正
2	优鼎优第21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8日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餐饮项目擅自投入使用	10,000元罚款	已足额缴纳
3	优鼎优第24分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消防）	2016年7月8日	占用消防通道	5,000元罚没收入	已足额缴纳
4	西安蜀优	西安市莲湖区局大兴新区税务所	2016年3月18日	未按时税务申报	500元罚没收入	已足额缴纳
5	西安蜀优第二分公司	西安市经开分局草滩生态产业园税务所	2016年4月26日	未按时税务申报	罚没收入100.40元	已足额缴纳

6	西安蜀优	西安市国税局	2016年5月26日	未按时税务申报	罚没收入 990元	已足额缴纳
7	西安蜀优	西安市国税局	2015年3月16日	未按要求在营业执照领取后一个月内办理税务登记证	罚没收入 300元	已足额缴纳

就公司上述处罚事项，第1项处罚，作出该等处罚的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均已出具该等引起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文件；第4、5、6、7项处罚，因金额较小，且公司已更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就上述第3项消防部门作出的“5,000元罚没收入”、第2项环保部门作出的“罚款10,000元”，主办券商对作出该等处罚决定的政府主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实地访谈，获悉该等引起该等处罚的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亦尚不属于重大处罚。”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具体回复详见《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31、关于预付账款。（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结转预付账款的时点、外部依据。（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预付账款真实性、是否存在费用资产化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门店租金，此外还有金额较小的预付供应商款项等，对于门店租金，公司每月按照各门店计算当月应该承担的房屋租赁费，由预付账款结转至销售费用，对于预付供应商款项，公司在收到货物时结转至存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查阅审计报告，抽查原始凭证、查阅合同、付款申请等。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门店租金，此外还有金额较小的预付供应商款项等。对于门店租金，公司每月按照各门店计算当月应该承担的房屋租赁费，由预付账款结转至销售费用，对于预付供应商款项，公司在收到货物时结转至存货。

三、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预付账款真实，不存在费用资产化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不包括应费用化的项目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32、关于长期待摊费用。（1）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各个明细项目的摊销期间，结合服务期间补充说明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摊销期间（年）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费	5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装修费	5
优鼎优三店（望京店）	装修费	5
优鼎优四店（星街坊店）	装修费	5
优鼎优五店（凯德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六店(西单店)	装修费	5
优鼎优新一店(万柳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七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八店(八里庄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九店(大峡谷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十店(爱琴海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北京十一店(天通苑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北京十二店(绿地店)	装修费	5
优鼎优北京十三店(圣熙8号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北京十四店(鸿坤广场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北京十五店(远洋未来广场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北京十六店(公益西桥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北京十七店(长楹天街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北京十八店(四元广场店)	装修费	5
优鼎优北京十九店(商场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北京二十店(回龙观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北京二十一店(华联百货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北京二十二店(九龙商厦)	装修费	3
优鼎优北京二十三店	装修费	4
优鼎优北京二十四店	装修费	4
优鼎优北京二十六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北京二十八店	装修费	5
优鼎优北京三十二店(玉泉路店)	装修费	5
优鼎优上海一店(壹丰广场店)	装修费	5
优鼎优西安一店(丰禾路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西安二店(西安北站店)	装修费	5
优鼎优武汉一店(中南路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武汉二店(凯德武胜店)	装修费	3
优鼎优深圳一店(鹏龙商业城店)	装修费	3
武汉新世界百货国贸店	装修费	3
碑林世纪金花店	装修费	3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制定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以及摊销依据，检查门店租赁合同核查租赁期限，将门店的租赁期与装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进行比较，同时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进行测算。

二、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用于核算企业已

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通过取得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发现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公司按照公司直营门店的装修费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5 年，按照门店的租赁期与装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进行摊销，摊销时间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通过对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摊销费进行测算，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的摊销费用未发现异常情况，摊销期间未发生异常变化。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33、关于现金流量表。（1）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业务特征，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63,891.82 元、67,184,564.32 元、65,585,861.51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998,230.52 元、66,222,469.04 元、61,516,486.10 元。公司主要从事餐饮行业，主要顾客为个人消费者，公司的收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主要为外卖服务平台为公司代收的款项，一般于 T+3 个工作日内打入到公司的银行账户上，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账龄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586.38	-3,580,586.61	-3,054,748.07
加：固定资产折旧	913,141.31	841,736.62	237,570.81
无形资产摊销	2,904.56	1,127.84	1,12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2,409.56	2,861,180.03	1,298,81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6,557.04	2,166.23	168,778.14
投资收益	-31,343.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9,165.19	-71,280.46	-311,955.97
存货的减少/(增加)	28,219.45	-343,180.58	-87,40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81,268.37	-3,372,232.80	-1,486,70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9,753,552.32	38,999,430.59	11,234,451.8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923.79	35,338,360.86	7,999,928.72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关联方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了10,178,599.89元、32,780,864.95元、9,527,666.49元经营款项，主要为供应商货款，故造成了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波动较大。

(2)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征，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公司回复】

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从招商银行及光大银行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业务。

(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2016年8月31日	投资收益
朝招金7007号		54,200,000.00	54,200,000.00		24,286.39
朝招金7008号		9,000,000.00	9,000,000.00		4,679.18
BTA对公28天产品		3,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2,378.08
合计		66,200,000.00	64,200,000.00	2,000,000.00	31,343.65

根据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7007，该理财计划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稳健型。

根据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7008，该理财计划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并可参与证券公司两融收益权、券商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业务、股票结构化投资优先级业务、定增基金优先级、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属性的证券市场相关投资业务。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为 R3 平衡型。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 BTA 对公 28 天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二星，适合平衡型投资人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均衡成长。发行人/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简称“银行”），受托管理资产托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其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低于 30%，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和准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高于 70%，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 10%，投资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5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购买及赎回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购买该种理财产品时，账务处理为：借：其他流动资产，贷：银行存款；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时，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其他流动资产，并根据投资本金与赎回时产品公允价值的差额贷记投资收益或借记投资损失。每月，公司根据投资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账务处理为：借：其他流动

资产，贷：投资收益。

公司 2016 年 1-8 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64,200,000.00 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66,200,000.00 元。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他流动资产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明细，与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明细进行核对，通过对投资收益进行测算，查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二、分析过程

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从招商银行及光大银行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2016年8月31日	投资收益
朝招金7007号		54,200,000.00	54,200,000.00		24,286.39
朝招金7008号		9,000,000.00	9,000,000.00		4,679.18
BTA对公28天产品		3,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2,378.08
合计		66,200,000.00	64,200,000.00	2,000,000.00	31,343.65

根据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7007，该理财计划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并可通过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稳健型。

根据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7008，该理财计划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并可参与证券公司两融收益权、券商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业务、股票结构化投资优先级业务、定增基金优先级、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属性的证券市场相关投资业务。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为 R3 平衡型。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 BTA 对公 28 天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二星，适合平衡型投资人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均衡成长。发行人/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简称“银行”），受托管理资产托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其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低于 30%，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和准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高于 70%，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 10%，投资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5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想要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会计准则。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真实、完整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且就申报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性而言，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将公司现金流量表与公司其他各科目进行了勾稽测试，经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的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3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70 次、317.01 次、125.96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93 次、81.76 次、49.62 次。由于公司最后一期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故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存货周转天数进行分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0.86、1.14、1.91；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93、4.40、4.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0.86、1.14、1.91 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外卖服务平台合作的业务量上涨较快，而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构成就是应收外卖服务平台的结算款。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通过外卖平台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21,834.10 元、27,419,481.04 元、40,615,378.46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40.81%、61.93%。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上升与公司的收入的增长相匹配。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但是依旧保持在非常良好的状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天数分别为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93、4.40、4.84。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2.53，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0.44，2016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虽有所上涨但是幅度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增加了存货的储备量所致，但是依旧保持非常良好的

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重新计算同时结合对公司收入、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成本的核查确认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二、分析过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70 次、317.01 次、125.96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93 次、81.76 次、49.62 次。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对收入与收款及采购与付款等流程进行抽凭，取得与外卖服务平台及供应商的对账单、函证等证据，并查阅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8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重新复核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计算准确。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外卖服务平台等进行访谈，并结合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数据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外卖服务平台合作的业务量上涨较快，而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构成就是应收外卖服务平台的结算款。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通过外卖平台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21,834.10 元、27,419,481.04 元、40,615,378.46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40.81%、61.93%。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上升与公司的收入的增长相匹配。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但是依旧保持在非常良好的状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增加了存货的储备量所致，但是依旧保持非常良好的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所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是依旧维持在较好的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上述情况说明与其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35、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团购券的使用流程、有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及外部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对团购券的会计核算、有关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与汉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糯米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团购合作，分别与其旗下的大众点评、美团、百度糯米等团购网站。消费者可以在团购网站上购买团购券，然后消费者到公司的直营门店进行消费，实际消费券数以公司在团购平台后台管理系统中验证的数量为准。对于顾客支付消费额时，采用团购券结算的，按公司与团购公司结算金额和顾客补零的金额之和确认当次销售收入。当消费者使用团购网站的团购券到公司直营门店进行消费完毕后，公司按照消费者的消费金额与团购网站进行结算。公司通过应收账款科目与团购网站进行核算。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履行查看公司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查阅团购券收入入账原始单据、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咨询会计师意见等程序。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在顾客支付消费额时，采用团购券结算的，按公司与团购公司结算金额和顾客补零的金额之和确认当次销售收入，公司在提供餐饮服务后确认收入，实际消费券数以公司在团购平台后台管理系统中验证的数量为准。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团购券的会计核算、有关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且就申报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性而言，公司对团购券的会计核

算、有关收入确认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回复详见《普华永道对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的专项说明》。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经过访谈，中介会以及在整个尽职调查期间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上述事项，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次申报为公司第一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申请挂牌材料，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的情况。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会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数准确无误；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5) 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毛雨

毛 雨

赵辉

赵 辉

方刚

方 刚

陈北

陈 北

易欣

易 欣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雨

毛 雨

内核专员:(签字)

金阅璐

金阅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北京优鼎优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